

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MITSUO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拥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最多时达到 8,700 多家，目前虽然有所减少，但仍有 4,000 余家。我国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其中多数种子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而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在 100 家左右。随着我国种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基于对我国种业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种业巨头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国内种子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与跨国种业公司相比有较大差距，在市场竞争中受到较大的威胁和冲击。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创新、新品种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和售后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突破，将面临国内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种子行业由于其自身特性，导致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种植周期的影响。农作物在播种之前，种子销量会大幅度提升，生产经营活动加剧导致收入增加，而作物播种之后的一段时间里，种子销售放缓、公司收入下降。但是一年四季之中，公司的费用支出相对比较稳定平缓，这就导致公司收入、利润会随着季节变化而有所不同，可能会使得收入出现季节性波动。

### 三、产品替代风险

瓜菜等种子品种的生命周期较短，随着农业科技进步以及国家有关农业扶持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增强，我国瓜菜品种更新换代周期呈进一步缩短的趋势。虽然本公司具备一定的品种开发和研发创新能力，并及时与国内外相关公司或技术研发单位进行技术交流，研究开发储备产品，但如果不能持续推出市场普遍接受的优质、高产、高效的新品种，公司现有优势品种将面临市场竞争能力削弱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 四、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免征对种子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季节性劳动用工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用工存在季节性、集中性的特点，且操作简单，故公司选择临时用工的形式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临时用工工源大部分为当地农民，另有部分为外来工作人员，基于人员的流动性和不确定性以及上述临时工自身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等因素，公司未能与该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向临时用人员支付了劳动报酬，不存在拖欠该类人员工资的情形；公司与临时用人员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用工纠纷。为避免公司临时用工情形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建成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能与临时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虽然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公司的用工需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但仍不排除可能的劳务纠纷。

#### 六、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农作物在生长期间还可能会遇到异常高温、冻害、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农作物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影响农民的种植结构、种植意向及种子需求量，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种子生产过程，所有这一切都可能对种子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种子行业作为一个产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才从指令性生产经营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逐步进入产业化发展的轨道。相比其他大田作物种子，蔬菜种业是我国进入市场较早、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产业。随着我国加入 WTO 以及种子市场政策的改善，外资种业企业在中国获得快速发展。国际种子公司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科技研发实力、严格的管理体系、成熟的市场运作模式，以及本土化战略，在与国内种子公司的竞争中优势明显。我国一些蔬菜类种子尤其是高端蔬菜类种子市场已经被国际种子公司垄断，主要表现在：春白萝卜、耐贮运番茄、樱桃番茄、彩椒、水果黄瓜、长季节茄子、冬温室西葫芦、胡萝卜、大葱、洋葱、青花菜等。因此国内蔬菜种业企业在上述领域中大部分以代理国外种子品种为主。

公司的代理业务以代理销售日本时田公司的青花菜种子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2.33% 和 82.28%。日本时田公司系日本知名的瓜菜种苗生产经营企业，美之奥（含子公司）与时田公司的合作最早可追溯至 1997 年，至今已合作将近 20 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公司作为日本时田的青花菜等品种中国地区唯一的推广销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采购合作关系，公司全权负责该品种在中国地区的筛选、试种、品比、推广、命名、认定、商标保护等市场推广和销售，青花菜品牌“绿雄 90”由公司拥有，并由公司申请“绿雄 90”的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在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自公司代理销售时田公司青花菜种子以来，时田公司日常均与公司保持技术及人员交流，用以提升青花菜种子的各方面性能，时田公司在该品种的业务量亦呈持续扩大态势。

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有品种的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逐步减少代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于 2013 年在美国设立了美之奥生物，该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美国先进的生物技术进行作物和花卉相关的分子育种工作，同时开发包括能源种子在内的研发和拓展工作，并拥有以肖建成、巫水钦为首的一批种业行业研究人才，且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其他新品种的培育，未来青花菜品种销量将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然面临着供应商集中，与日本时田公司停止合作而使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 八、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个人客户占比情况为：2015 年销售收入金额为 2,195.39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 61.34%；2014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1,005.30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41.79%。公司商品销售的经销商，均为经营多年种子业务的农资经营户，与公司常年合作，信誉度较高。

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稳定的风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0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3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	3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6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6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74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 .....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7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8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8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9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9
二、审计意见 .....	1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0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07
五、税项 .....	139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40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3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49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151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	159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	161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3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9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80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80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1
十七、风险因素 .....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88
第六节 附件 .....	194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本公司、公司、美之奥、 美奥种业	指	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之奥有限	指	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杭州三雄	指	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之奥生物、MBI	指	美之奥生物技术公司，美之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韶关三雄	指	韶关市三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美之奥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0%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尊崇合伙	指	杭州尊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日本时田	指	日本时田种苗株式会社，公司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 明书	指	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用语		
审定品种	指	经国家或地方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合格的品种，可在公告的适宜种植区推广种植。
原种	指	由良种繁殖场或品种育成单位通过原种生产程序繁殖出的纯度较高，质量较好，而且能进一步供繁殖良种使用的基本种子。

植物新品种	指	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育、繁、推	指	品种的选育（研发）、繁殖（种子生产）、推广（种子销售和技术服务）
代理	指	主要是公司与日本时田合作，销售日本时田的青花菜等种子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建成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洪建公路泾桥村北段东侧）

邮政编码：314023

组织机构代码：79098641-6

董事会秘书：俞金龙

联系电话：0573-83322363

传真：0573-83323484

电子信箱：mzaseed@126.com

网址： <http://www.mitsuoseed.com>

经营范围：农作物育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蔬菜、花卉种子的零售、批发；农艺技术咨询服务；花卉、瓜果、果树的种植；水产养殖；园艺用品、农副产品（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中的蔬菜种植（A014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属于“A0141 蔬菜种植”。

主营业务：瓜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瓜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一家集科研、选育、扩繁、生产、加工、销售、推广、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瓜菜种业公司。公司系目

前国内最大的青花菜种子销售商，浙江省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培育企业。公司拥有绿雄 90、绿雄 60、绿雄 80、绿雄 100 天及冠雄、英雄等青花菜品种。公司或其子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嘉兴市农业龙头企业，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企业信用 AA 级企业，并被评为 2011 年度浙江省十佳瓜菜种子企业，2012 年度浙江省十佳种子企业和杭州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等。

##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5,3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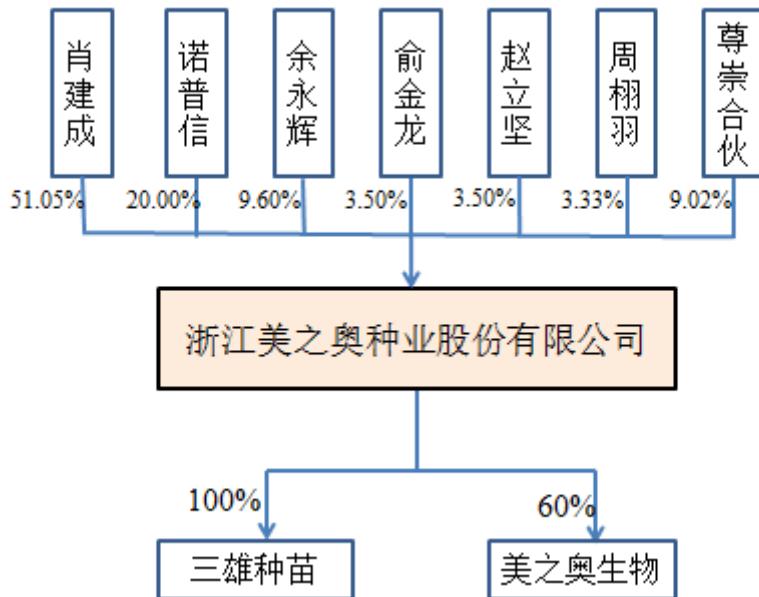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挂牌日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票为 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肖建成	18,020,000	51.05%	18,020,000	0	公司发起人
2	诺普信	7,060,000	20.00%	7,060,000	0	公司发起人
3	余永辉	3,388,800	9.60%	3,388,800	0	公司发起人
4	尊崇合伙	3,183,700	9.02%	3,183,700	0	公司发起人
5	俞金龙	1,235,500	3.50%	1,235,500	0	公司发起人
6	赵立坚	1,235,500	3.50%	1,235,500	0	公司发起人
7	周栩羽	1,176,500	3.33%	1,176,500	0	公司发起人
合计		35,300,000	100.00%	35,300,000	0	-

## 四、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



##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肖建成持股 1,80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05%，通过杭州尊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75%，合计持股 59.8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肖建成，男，1960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日本国立千叶大学。1982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1987 年至 1990 年在日本国立千叶大学园艺部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日本米可多育种农场株式会社；1997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韶关市三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树艺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肖建成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59.80% 的股份，持股数量超过 50%，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

等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决定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法、充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肖建成	18,020,000	51.05%	自然人
2	诺普信	7,060,000	20.00%	法人
3	余永辉	3,388,800	9.60%	自然人
4	尊崇合伙	3,183,700	9.02%	合伙企业
5	俞金龙	1,235,500	3.50%	自然人
6	赵立坚	1,235,500	3.50%	自然人
7	周栩羽	1,176,500	3.33%	自然人

根据肖建成、余永辉、赵立坚、俞金龙、周栩羽与诺普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该协议生效后六年内，未经诺普信书面同意，原有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原有股东之间相互转让的除外。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设定转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肖建成持有尊崇合伙 97% 的出资份额，肖建成与尊崇合伙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 （五）股东主体适格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国内均具有住所，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属于现任国家公务员，现任党政机关党员干部，现任党政机关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或其他直系近亲属，处于禁止经商期内的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股东俞金龙先生仍保有与金华市农科院的人事关系，根据《农业部关于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鼓励事业单位种业骨干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相关部门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种业骨干科技人员采取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服务。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俞金龙保留与原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投资美之奥种业有政策指导作为依据，其作为美之奥种业的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1、美之奥有限的设立

美之奥有限由三个自然人股东肖建成、宋度林和余永辉共同投资组建，2006年6月26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嘉昌会所验（2006）285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6年6月26日止，美之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6年6月2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3040021224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建成	40.00	40.00	货币
2	宋度林	30.00	30.00	货币
3	余永辉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9日，美之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宋度林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计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建成，宋度林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永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10 日，美之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900 万元，其中肖建成以货币和实物认缴 1625 万元，余永辉以货币和实物认缴 1155 万元，新增股东俞金龙、赵立坚分别以货币认缴 60 万元；前述股东肖建成、余永辉、俞金龙、赵立坚均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分别以货币实缴 505 万元、35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900 万元；剩余出资均于公司变更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1 月 14 日，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昌会所验(2013)01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美之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9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1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的美之奥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建成	1680.00	56.00	货币、实物	560.00	18.66	货币
2	余永辉	1200.00	40.00	货币、实物	400.00	13.33	货币
3	俞金龙	60.00	2.00	货币	20.00	0.67	货币
4	赵立坚	60.00	2.00	货币	20.00	0.6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1000.00	33.33	-

### 3、实缴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20 日，美之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540 万元，其中，肖建成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272 万元；余永辉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88 万元；俞金龙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40 万元；赵立坚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4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8月20日，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昌会所验(2013)25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3年8月20日止，美之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4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1540万元。2013年8月2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美之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建成	1680.00	56.00	货币、实物	832.00	27.73	货币
2	余永辉	1200.00	40.00	货币、实物	588.00	19.60	货币
3	俞金龙	60.00	2.00	货币	60.00	2.00	货币
4	赵立坚	60.00	2.00	货币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1540.00	51.33	-

#### 4、第二次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余永辉将其持有公司14.07%的股权计422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缴纳）以0元价格转让给肖建成，同意余永辉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计45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缴纳）以0元价格转让给俞金龙，同意余永辉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计45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缴纳）以0元价格转让给赵立坚，同意余永辉将其持有公司3.33%的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缴纳）以0元价格转让给周栩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1460万元，其中，肖建成于2014年6月30日前以实物方式实缴出资1270万元，俞金龙于2014年6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45万元，赵立坚于2014年6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45万元，周栩羽于2014年6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上述股东会审议，同意肖建成以其所有的杭州市三新路的中豪湘座B座4楼整层房产及同楼房地下车库6个车位作价出资，出资价格按北京北方亚事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浙评报字[2014]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 1871.34 万元计算，其中 1270 万元作为肖建成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余 601.34 万元作为公司对肖建成的负债，公司在两年内以现金方式归还肖建成，同日，肖建成与美之奥签署了《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实物入股协议》。2014 年 7 月 7 日，肖建成与美之奥有限就上述房产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2014 年 9 月 16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1	肖建成	2102.00	70.07	货币 832、实物 1270
2	余永辉	588.00	19.60	货币
3	俞金龙	105.00	3.50	货币
4	赵立坚	105.00	3.50	货币
5	周栩羽	100.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经核查，2015 年 4 月 29 日，浙江博南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出具浙博房估[2015]第 154 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对杭州市江干区中豪湘座 2 号楼四层办公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房地产总价为 1797 万元。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房产的价值较 2014 年作价出资时的评估值接近，肖建成以该房产出资，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公允，符合《公司法》“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肖建成将其所持有公司 10% 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以 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永辉将其所持有公司 10% 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以 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4 年 10 月，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 年 11 月 25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1.1605 元。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股东与诺普信经协商，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综合考虑其产业布局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6667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建成	1802.00	60.07
2	诺普信	600.00	20.00
2	余永辉	288.00	9.60
3	俞金龙	105.00	3.50
4	赵立坚	105.00	3.50
5	周栩羽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肖建成、余永辉、赵立坚、俞金龙、周栩羽与诺普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存在对赌条款，根据协议，原股东承诺 2014 年-2019 年六个会计年度美之奥累计实现净利润指标为 7,600 万人民币，诺普信对原股东以 2014 年至 2019 年六年为考核周期进行考评，如果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目标，原股东需向诺普信进行现金补偿，且原股东向诺普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或者诺普信有权要求将所持美之奥股权按原始投资成本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回售给原股东。

在该协议生效后六年内，未经诺普信书面同意，原有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原有股东之间相互转让的除外。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赌条款不影响股东所持股份的权益，对美之奥的公司治理、控股权不构成不利影响。

## 6、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30 万元，其中余永辉以货币认缴 50.88 万元，俞金龙以货币认缴 18.55 万元，赵立坚以货币认缴 18.55 万元，周栩羽以货币认缴 17.65 万元，诺普信以货币认缴 106 万元，新增股东尊崇合伙以货币认缴 318.37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

认购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实缴完成。2015 年 11 月 2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2015 年 10 月，肖建成、余永辉、俞金龙、赵立坚、周栩羽、诺普信、尊崇合伙签署《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增资价格以 2015 年 10 月底公司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1.445 元/股。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建成	1,802.00	51.05	货币、实物
2	诺普信	706.00	20.00	货币
3	余永辉	338.88	9.60	货币
4	尊崇合伙	318.37	9.02	货币
5	俞金龙	123.55	3.50	货币
4	赵立坚	123.55	3.50	货币
5	周栩羽	117.65	3.33	货币
合计		3,530.00	100.00	-

## 7、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45,118,762.71 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530 万元，其余 9,818,762.7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5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0 万元。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790986416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3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2016年3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70007《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3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肖建成	18,020,000	51.05	货币、实物
2	诺普信	7,060,000	20.00	货币
3	余永辉	3,388,800	9.60	货币
4	尊崇合伙	3,183,700	9.02	货币
5	俞金龙	1,235,500	3.50	货币
6	赵立坚	1,235,500	3.50	货币
7	周栩羽	1,176,500	3.33	货币
合计		35,300,000	100.00	-

综上，美之奥股份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需要验资的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美之奥股份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至今，除一次以房产增资外，其余均为货币出资。该次增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且已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公司历次出资均全部到位，出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历次出资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若因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到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相关行政处罚，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形。且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各自承担追缴的税费、滞纳金以及其他一切处罚，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历史上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九）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

### 1、杭州三雄

杭州三雄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253916287A；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中豪湘座 B2 座 4 楼 4004—4009 号；法定代表人：肖建成；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有效区域：浙江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技术服务：苗木，花卉，园艺用品，农副产品（除食品），饲料及添加剂；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申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长期。

杭州三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之奥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 （2）杭州三雄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A. 杭州三雄的设立

1996年2月1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名称预核[96]第14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

根据各出资人于1996年4月2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杭州三雄由两个自然人股东肖概新、宋度林共同投资组建，肖概新以现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宋度林以现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996年5月7日，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审事验字（1996）355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1996年5月7日止，杭州三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注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概新	30.00	货币	60.00
2	宋度林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11月8日杭州三雄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宋度林将其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计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骆冠海；同意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为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三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概新	30.00	货币	60.00
2	骆冠海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1996年12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 C.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1年6月1日，杭州三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肖概新将其持有本公司42%的股权计21万元出资额以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建成，决议同意骆冠海将其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计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度林。2001年6月11日，杭州三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肖建成以货币增资30万元，新增股东余永辉以货币投资20万元。同日，杭州三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1年6月11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1年6月13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1）69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1年6月13日止，杭州三雄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的杭州三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建成	51.00	货币	51.00
2	余永辉	20.00	货币	20.00
3	宋度林	20.00	货币	20.00
4	肖概新	9.00	货币	9.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01年7月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 D.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13日，杭州三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肖概新将其持有本公司9%的股权计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建成，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与出资额的比例为1:1；杭州三雄于2010年10月13日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肖建成以货币增资140万元，宋度林以货币增资130万元，余永辉以货币增资130万元，并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年10月13日，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新会验字（2010）第17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杭州三雄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杭州三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建成	200.00	货币	40.00
2	余永辉	150.00	货币	30.00
3	宋度林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10年10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 E.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1日，杭州三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宋度林将其持有本公司15%的股权计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建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的股权计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永辉。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与出资额的比例均为1:1。

2013年1月11日，杭州三雄另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领导成员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三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建成	275.00	货币	55.00
2	余永辉	225.0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13年1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 F.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6日，杭州三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肖建成将其持有本公司55%的股权计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美之奥有限，余永辉将其持有本公司45%的

股权转让计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美之奥有限，公司类型由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与出资额的比例为 1:1。

2013 年 8 月 26 日，杭州三雄股东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三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美之奥有限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13 年 9 月 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美之奥有限已向肖建成、余永辉支付股权转让款。各转让方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声明与美之奥有限之间的股权转让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与美之奥有限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该次股权转让后，除通过美之奥有限间接持有杭州三雄股权以外，不直接享有杭州三雄的任何股东权益。

## 2、美之奥生物

Mitsuo Biobridge,Inc.（美之奥生物技术公司），注册日期：2013 年 5 月 29 日；首席执行官：巫水钦；股份数量：70,000 股；公司地址：9924 MESA RIM ROAD SUITB B SAN DIECO,CA 92121；经营范围：农作物和花卉相关的分子生物技术育种；包括能源种子在内的新兴领域的研发和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15 年。

MBI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之奥有限	42,000	60	货币
2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28,000	4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	-

### （2）MBI 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A.MBI 的设立

2013 年 5 月 18 日，美之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在美国设立 Mitsuo Biobridge,Inc.（美之奥生物技术公司），公司地址为 7924 MESA RIM ROAD SUITB B SAN DIECO,CA 92121， 并计划以自有人民币购汇投资 150 万美元，由巫水钦负责经营管理。

2013 年 5 月 29 日，MBI 于美国注册成立，注册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首席执行官为巫水钦；股份数量为 60,000 股；公司地址为 7924 MESA RIM ROAD SUITB B SAN DIECO,CA 92121；经营范围为农作物和花卉相关的分子生物技术育种；包括能源种子在内的新兴领域的研发和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为 15 年。

注册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之奥有限	42,000	70	货币
2	巫水钦	18,000	3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	-

2013 年 8 月 5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书第 330020130027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美之奥有限在美国以新设方式注册成立 MBI，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和花卉相关的分子生物技术育种；包括能源种子在内的新兴领域的研发和产品的销售，经营年限为 15 年。

### B.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 MBI 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巫水钦将其持有 MBI 的 18000 股股份（占 MBI 总股数 30%）以 0 元价格全部转让给美之奥有限，加上美之奥有限之前持有的 42000 股股份（占 MBI 总股数 70%），美之奥有限合计持有 MBI60000 股股份（占 MBI 总股数 100%）。同时，美之奥有限同意将 MBI 的 18000 股份转让给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并同意 MBI 新增股份 10000 股，均由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认购。

美之奥有限与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双方确认 MBI 原由美之奥有限独资设立，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美之奥有限已出资 60 万美元。双方同意变更对 MBI 的出资人和投资比例，具体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投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已实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比 例 (%)	剩余出资缴 纳期限
1	美之奥有限	90.00	60.00	货币	60.00	40.00	2016.12.31
2	宁波微萌种 业有限公司	60.00	40.00	货币	40.00	26.67	2016.12.31
合计		150.00	100.00	-	100.00	66.67	-

2015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书第 N33002015002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 MBI 的中方投资人变更为美之奥有限和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各方均以自有资金投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和花卉相关的分子生物技术育种；包括能源种子在内的新兴领域的研发和产品的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后，MBI 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美之奥有限	42,000	60	货币
2	宁波微萌种业有 限公司	28,000	4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	-

经核查，美之奥有限境外投资的过程中，MBI 于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前已完成在美国的注册程序，且系由美之奥有限与境内自然人巫水钦共同设立，与境外投资证书中核准内容不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自股东会决议设立 MBI 后，即分别着手在境内、外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国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办理境外投资许可证的过程耗时较长，美国注册公司的程序简单，因此出现了美国公司于美之奥有限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之前就已设立的情形。后经过股权调整，MBI 目前的投资情况与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书第 N33002015002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相符。

综上，美之奥有限的境外投资行为已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并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办理了外汇、银行、海关等相关手续，在办理完全部的境外投资手续后，方实际对外出资。公司的境外投资过程虽存在瑕疵，但并未实质违反对我国对境外投资的相关监管制度，目前 MBI 的真实股权结构与公司所持有境外投资证书一致。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瑕疵行为已经得到修正，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3、韶关三雄

韶关三雄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号：440200000032439；住所：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村；法定代表人：张文涛；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种植、销售：蔬菜、瓜果、花卉、水果；苗木培植；销售：蔬菜、花卉、果树种子（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种子苗，花卉园艺用品，农副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限零售）；园林设计、城市园林绿化三级（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提供农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03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韶关三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韶关市广容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货币	70.00
2	杭州三雄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历次增资经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合法合规，无纠纷和潜在纠纷。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建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俞金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余永辉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永辉	董事
5	周栩羽	董事
6	赵立坚	监事
7	刘牧宇	监事
8	肖祖玉	监事
9	胡龙华	财务负责人

### （一）董事

**肖建成**，肖建成的主要情况简介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俞金龙**，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02 年日本国立千叶大学园艺学部研修；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金华市农科所技术干部，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金华市农科院蔬菜研究所所长；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俞金龙主要从事瓜菜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工作，为金华市“32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嘉兴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嘉兴市秀洲区农业专业技术带头人。先后主持实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技术推广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浙江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子项目、浙江省种子种苗工程项目等 20 余项，主持（或参与）选育并通过省级审（认）定瓜菜新品种 5 个。获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 1 项，省农业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省农业丰收奖二等奖 1 项，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浙江省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和浙江省优秀科技特派员等荣誉称号。

自 2013 年以来，俞金龙先生仍保有与金华市农科院的人事关系，为该单位的普通职员，无行政级别，2016 年 5 月，俞金龙已向原单位申请提前办理退休手续，在退休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根据《农业部关于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鼓励事业单位种业骨干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俞金龙作为美之奥的董事、高管均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俞金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除公司委派本人在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以外，不会发生除金华市农科院以外的其他兼职情况。

**余永辉**，男，农学硕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国立千叶大学。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职广东韶关市农科所；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职于日本 FAJ 株式会社；1997 年至 2013 年 9 月任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省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树艺园林有限公司监事。

**张永辉**，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一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港泰富（北京）高科技有限公司、英联国际化学品（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中港泰富（北京）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部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栩羽**，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洲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

**赵立坚**，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作物遗传育种专业。1983年至1990年任职于北京国家农业部，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珠海市农委，1992年至2000年任职于珠海特区大禾实业公司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职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牧宇**，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0年至今任职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肖祖玉**，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杭州佑康集团，1997年-2006年任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2008年至2014年11月任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2016年1月任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农场长；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农场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肖建成**，肖建成的主要情况简介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俞金龙**，俞金龙的主要情况简介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余永辉**，余永辉的主要情况简介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胡龙华**，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深圳诺普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36.50	4,530.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27.72	3,56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27.26	3,542.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8%	19.85%
流动比率（倍）	1.89	1.54
速动比率（倍）	1.48	0.7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06.42	2,415.46
净利润（万元）	435.46	25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96	30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63	15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12	195.94
毛利率	42.40%	38.24%
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86%	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91	58.86
存货周转率（次）	2.90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0.29	51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23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净资产/当期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真实、准确，反应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项目组负责人：王会然

项目组成员：王会然、丁淑洪、邓艳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磊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29 号 906 室

经办律师：张小燕、楼建锋

联系电话：0571-85778283

传真：0571-85779955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杨建涛

住所：北京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世昌、卞圆媛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签字注册评估师：裴俊伟、李璇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瓜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一家集科研、选育、扩繁、生产、加工、销售、推广、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瓜菜种业公司。公司系目前国内最大的青花菜种子销售商，浙江省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培育企业。公司拥有绿雄 90、绿雄 60、绿雄 80、绿雄 100 天及冠雄、英雄等青花菜品种。公司或其子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嘉兴市农业龙头企业，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企业信用 AA 级企业，并被评为 2011 年度浙江省十佳瓜菜种子企业，2012 年度浙江省十佳种子企业和杭州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等。

公司业务按业务性质主要分为两类，一类系代理，主要是公司与日本时田合作，销售日本时田的青花菜等种子；二类系自育自繁并销售种子，自产并销售种子。公司目前业务主要由引进日本时田种子销售为主，随着公司种子研发能力的增强，公司自育自繁的产品销售占比正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2%、27.67%。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瓜菜种子，按品种主要分为四大类：十字花科、葫芦科、茄科等瓜菜品种。主要品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具体品种	代理/自育
十字花科	青花菜	绿雄 90、绿雄 60、绿雄 80 等	代理
	甘蓝	强力 50、丸美、久盛、冠王等	代理
	萝卜	春玉、秋玉、春秋大根、美玉白等	代理
	青梗菜	雄冠 1 号、2 号、3 号等	自育为主
葫芦科	西瓜	拿比特、巧玲、金比特等	自育为主
	甜瓜	三雄 5 号、哈翠、沃尔多、秋辉等	自育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具体品种	代理/自育
	南瓜	甘栗、华栗、金栗、三雄1号等	自育
	黄瓜	三雄节成1号、3号、美奥6号等	代理
茄科	辣椒	杭椒1号、2号、MA-7、杭椒K3等	自育
	番茄	新太阳、金太阳、红风玲、红黛2号等	代理
其他果蔬	胡萝卜	新宝红1号、2号、3号等	代理
	大葱	状元葱、状元2号、3号、4号等	代理

其中，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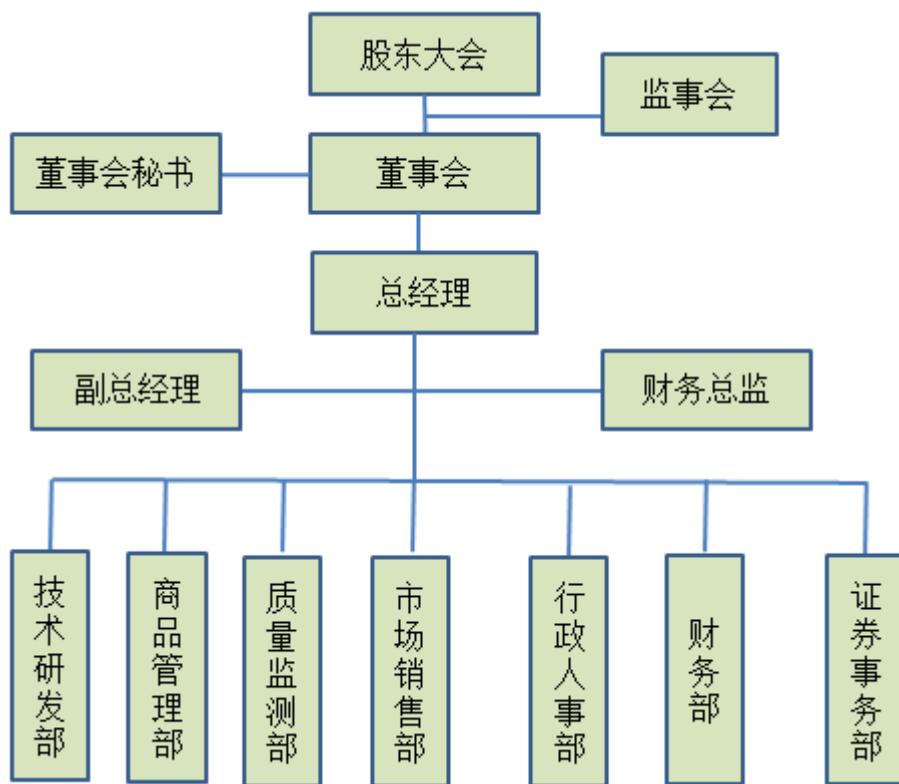
品种	品种介绍	产品图示
青花菜 绿雄 90	中晚熟秋播品种，定植后90天左右可收获。抗花青素形成，低温时蕾色保持青绿。花球性状好，半球形，球面整齐，丰满，单球重450克左右，蕾粒细。株型直立，长势强健。耐炭疽病，黑斑病。适宜做保鲜加工	
西瓜拿 比特	花皮红肉小型西瓜。果型椭圆形，外观优美，商品性极佳，极早熟，座果后30天左右成熟，单果重1.5-2.0公斤。品种优良，皮薄，肉质甜脆，糖度12-13度。低温生长性良好，长势旺盛，适应春季保护地促成栽培，或秋季保护地抑制栽培	
西瓜金 比特	花皮黄肉小型西瓜。果形椭圆形，外观优美，商品性极佳。极早熟，座果后30天左右成熟，单果重2.0公斤左右。皮薄，肉质甜脆，适宜保护地栽培	
甜瓜三 雄5号	果形高球型，果重1.2公斤左右，果皮深黄，表皮光滑，外观极其美观。耐低温，抗性强。长势中等偏强，座果性好，成熟不落蒂，正常春季栽培座果后35天左右成熟。果肉白色，肉质爽脆，成熟果糖度16度左右，耐储运	
甘蓝强 力50	极早熟耐热品种，定植后50天左右可收获。球形扁圆，球色翠绿，单球重1.2公斤左右。叶稍有蜡质，结球紧实。耐暑性强，盛夏期也能正常结球，是解决夏季淡季蔬菜供应的好品种	
番茄新 太阳	无限生长型樱桃番茄。果形圆，果皮鲜红色，单果重14-15克，糖度9-10度，口味佳。耐病性好，耐裂果，连续座果性好。适合保护地栽培	

品种	品种介绍	产品图示
萝卜春玉大根	早熟，播种后 55-60 天可收获，抗病性强，耐抽苔。根长 32-35 厘米，根茎 8.0-8.5 厘米，根重 1.3-1.5 公斤。根皮洁白，没有青头，不易裂根，收尾好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设置。公司下设管理总部、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农资连锁事业部等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参见下图：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商品管理部、质量监测部、市场营销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下设研发部、项目管理部、试验育种研究农场、美国研究中心。研发部包括生物实验室、蔬菜育种科、果菜育种科、分子设计育种

中心。生物实验室主要从事瓜菜作物单倍体育种；蔬菜育种科主要从事十字花科、茄科等蔬菜作物新品种选育；果菜育种科主要从事西瓜、甜瓜、南瓜等葫芦科作物新品种选育；分子设计育种中心主要从事作物性状遗传标记开发、分子设计育种体系建设等研发工作；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科研或产业化开发项目的申报及管理；试验育种研究农场主要配合研发部进行育种田间试验栽培管理及生产部原种生产。美国研究中心（美之奥生物）主要负责作物单倍体育种技术、分子设计育种技术等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开发，为国内研发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商品管理部：**制定产品管理制度与方案、规划产品发展方向，承担与产品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职责，负责种子生产和加工、产品包装、仓库保管和商品收发。

**质量监测部：**负责种子生产、收获、加工、贮藏、销售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和监控，保障种子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负责公司种子可追溯管理制度的实施及种子相关档案的建立、保存。

**市场营销部：**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

**行政人事部：**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履行人事管理职责；负责办公室日常办公制度维护、管理；负责办公室各部门办公后勤保障工作；处理公司对外接待工作；按照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处理其他相关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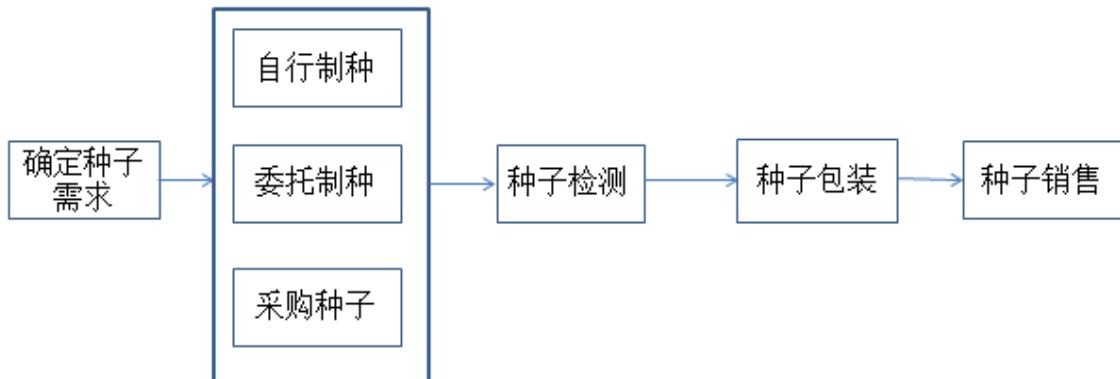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門编制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工作。

**证券事务部：**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协调和处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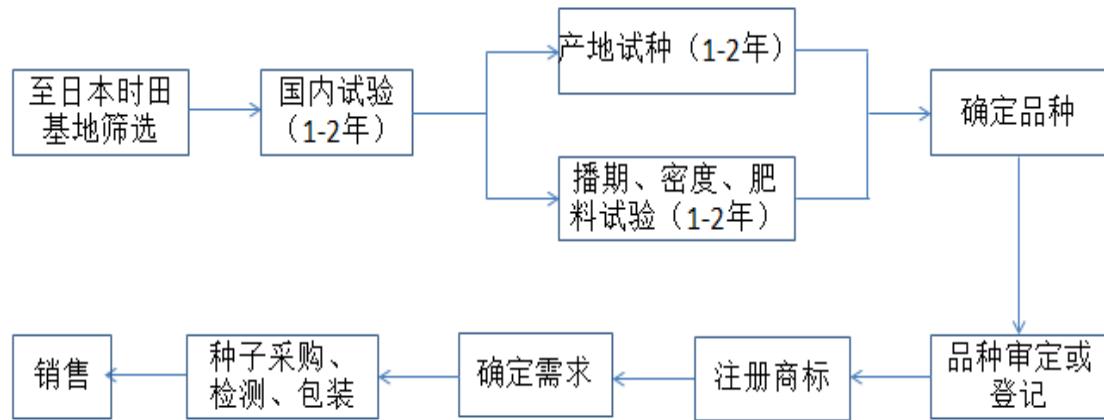
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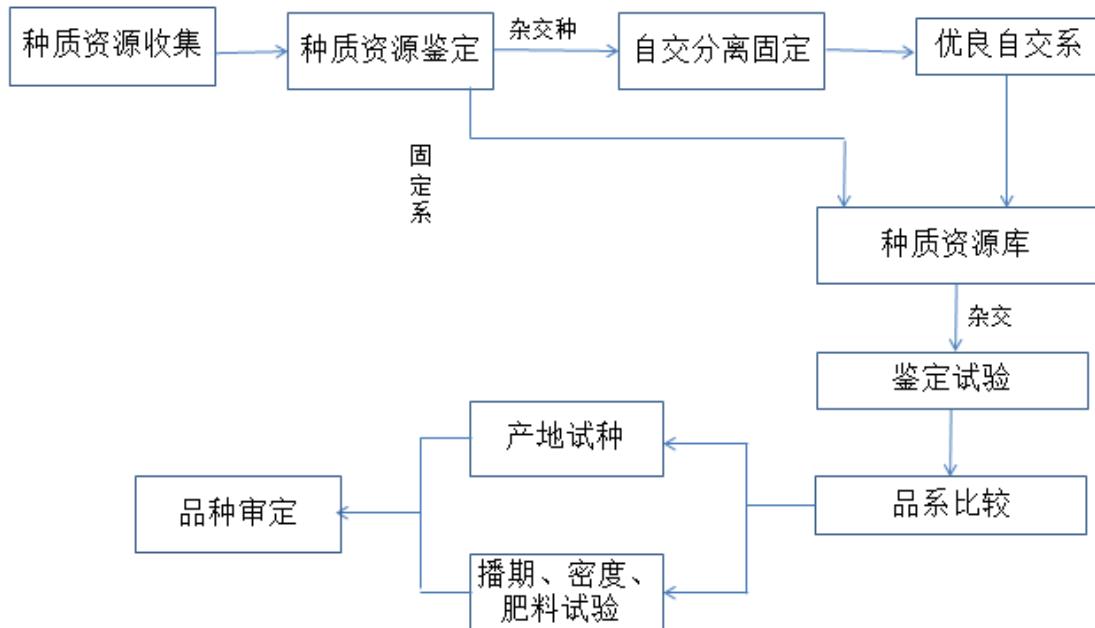
### 1、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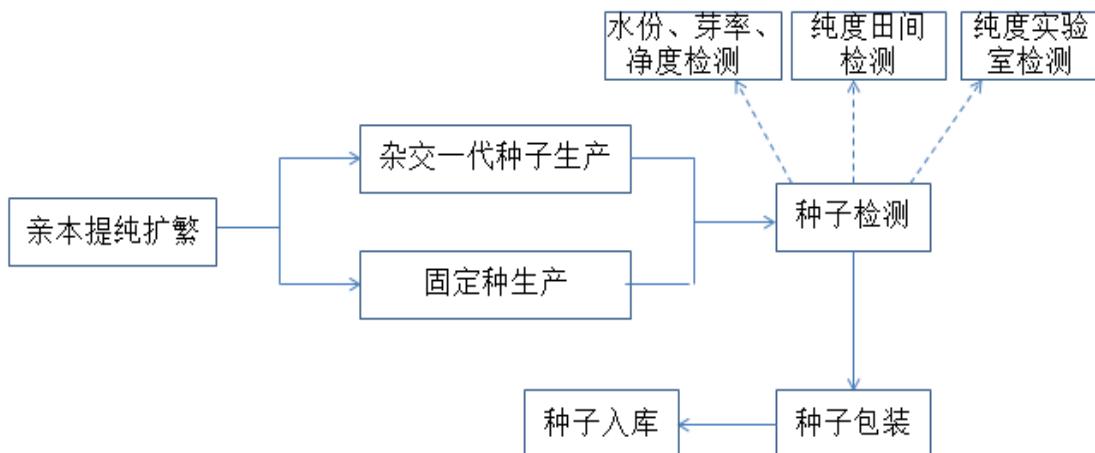
### 2、公司代理种子的业务流程图（主要系与日本时田公司的合作流程图）



### 3、品种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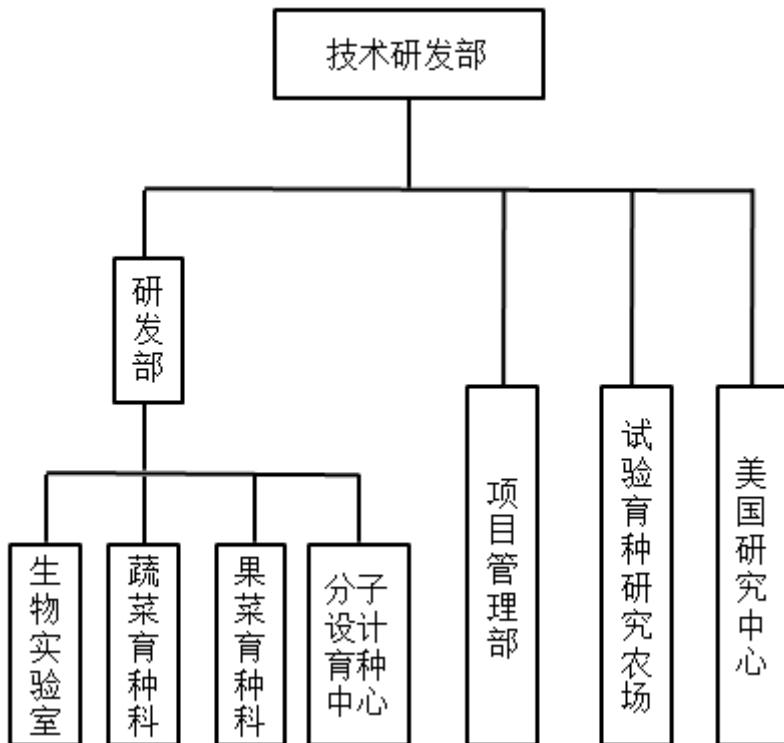
4、种子生产流程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研发平台设置

研究开发、试验育种等技术开发是种子企业最核心的竞争环节，公司自创立以来十分重视种子的研发工作，公司设有美之奥生物技术公司、浙江美之奥作物分子设计育种中心和美之奥试验育种研究农场，并建有省级农业科技研发中心1个，市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1个。公司研发平台设置参见下图：



生物实验室主要从事瓜菜作物单倍体育种；蔬菜育种科主要从事十字花科、茄科等蔬菜作物新品种选育；果菜育种科主要从事西瓜、甜瓜、南瓜等葫芦科作物新品种选育；分子设计育种中心主要从事作物性状遗传标记开发、分子设计育种体系建设等研发工作；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科研或产业化开发项目的申报及管理；试验育种研究农场主要配合研发部进行育种田间试验栽培管理及生产部原种生产。美国研究中心（美之奥生物）主要负责作物单倍体育种技术、分子设计育种技术等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开发，为国内研发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先后承担国家星火计划项目、浙江省蔬菜育种协作组省重大专项育种子项目、嘉兴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选育并通过浙江省审（认）定瓜菜新品种 13 个。

## （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杂交育种、细胞水平育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等育种技术，其中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是行业所采用的较为先进的育种技术，公司具体育种技术如下：

## 1、自交分离固定法选育瓜菜纯合自交系

自交分离固定法选育纯合自交系是传统的瓜菜纯合自交系选育技术，通过广泛收集优良商品种或地方品种，通过多代自交分离固定，形成纯合自交系，用于固定种示范推广销售或用于杂交一代制种亲本。优点是技术要求不高，缺点是纯合固定时间长。

## 2、亲本提纯复壮技术

由于遗传或环境或生产管理等原因，亲本材料会混杂或退化，为保持亲本材料的种性和纯度，需要定时进行亲本提纯复壮。

## 3、双单倍体（DH 系）育种技术

双单倍体（DH 系）育种技术是近年新成熟并逐步进入商业化育种的一种生物技术育种手段，包括十字花科的小孢子培养技术、瓜类的大孢子培养技术、辐射诱导技术、玉米的诱导系单倍体诱导技术，目前公司已全面采用这些技术开展青花菜、甘蓝、瓜类及鲜食玉米 DH 系创制。其核心是利用瓜菜发育的特殊阶段或采用特殊技术方法诱导形成单倍体植株，再经过自然加倍或人工辅助技术手段加倍，变成双单倍体（DH 系），使原来通过自交分离固定纯合需要 5-8 年的时间缩短到 1-2 年即可完成，为快速批量创制纯合自交系提供技术平台。

## 4、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

植物性状受遗传因子控制，通过分子标记方法可以快速批量检测品种比如抗病性、耐寒性、品质、生育特性等单一性状，可大大提高品种选育与鉴定效率与准确度。

## 5、胞质雄性不育系制种技术

主要用于十字花科作物杂交制种，通过在母本细胞胞质里导入细胞质雄性不育基因，致使母本雄性不育，从而大大提高制种效率，降低种子生产成本，确保杂交种子纯度，防止亲本资源流失。

## 6、自交不亲和系杂交一代种子生产技术

主要利用十字花科作物自交不亲和的特性用来生产杂交种子,有些组合双亲可以互为父母本,双收,制种产量较高,缺点是纯度可能会受外界因子或遗传因子影响,亲本容易流失。

### (三)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参见下表: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	240.91	6.68%
2015 年度	319.52	8.86%

###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证书。公司已申请的两项发明专利《甜瓜品种哈翠种子纯度的快速检测方法》及《一种在冬季获取青花菜小孢子材料的方法》分别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和受理阶段。

#### 2、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商标证书的商标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止日
1	MITSUO		1379094	31	三雄	2020 年 3 月 27 日
2	情网		1478973	31	三雄	2020 年 11 月 20 日
3	强力		1602719	31	三雄	2021 年 7 月 13 日
4	情网		1662625	31	三雄	2021 年 11 月 6 日
5	流星		1666641	31	三雄	2021 年 11 月 13 日
6	三雄(Sanxiong)		1743727	31	三雄	2022 年 4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止日
7	拿比特(Nabite)	拿比特 Nabite	1763777	31	三雄	2022年5月6日
8	甜蜜蜜 (Tianmimi)	甜蜜蜜 Tianmimi	1788827	31	三雄	2022年6月13日
9	绿雄	绿雄	6567980	31	三雄	2021年7月6日
10	剑壮	剑壮	9299504	31	三雄	2022年4月13日
11	翠妃	翠妃	9804550	31	三雄	2022年10月6日
12	哈翠	哈翠	9804561	31	三雄	2022年10月6日
13	沃尔多	沃尔多	9862057	31	三雄	2022年10月20日
14	绿雄	绿雄	9804692	31	三雄	2022年12月13日
15	丁兰	丁兰	10307119	31	三雄	2023年2月20日
16	雄剑	雄剑	10742860	31	三雄	2023年6月13日
17	嘉雪	嘉雪	11067393	31	三雄	2023年10月20日
18	姬柿	姬柿	15269652	31	美之奥	2025年10月20日
19	princess persimmon	Princess Persimmon	15269719	31	美之奥	2025年10月20日

###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土地面积	性质	是否抵押
1	杭江国用(2004)第011042号	120.5 平方米	商服	是
2	嘉秀洲国用(2014)第41623号	6,600 平方米	科教用地	否
3	嘉秀洲国用(2013)第32454号	17.40 平方米	住宅用地	否

### (五)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 1、特许经营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实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公司已经按要求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美之奥	蔬菜、花卉种子	零售、批发	D(秀洲)农种经许字 (2013)第0001号	2018年1月 29日	嘉兴市秀洲区 农业经济局
杭州三雄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	(浙)农种经许字 (2011)第001号	2016年1月 29日	浙江省农业厅

杭州三雄种子经营许可证已到期，根据《种子法》的规定“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杭州三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已向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表》，无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根据《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在浙江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适用该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按自愿原则进行申报审定。浙江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为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西瓜。公司已经取得的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参见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选育/申报单位	审定日期
1	浙农品审字第307号	浙农品审字第307号	拿比特	西瓜	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	2001.12.26
2	浙品审2006-039	浙审瓜2006003	巧玲(原名：三雄一号)	西瓜	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	2006.10.12
3	浙品审2007-040	浙审瓜2007001	金比特(原名：黄肉拿比特)	西瓜	嘉兴美之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07.11.8
4	浙品认2007-003	浙认蔬2007003	绿雄90(原名：TSX-8720)	青花菜	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	2007.2.15
5	浙品认2007-011	浙认蔬2007011	甘栗(原名：甘栗2号)	笋瓜(印度南瓜)	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	2007.2.15

序号	证书编号	审定编号	品种名称	作物名称	选育/申报单位	审定日期
6	浙(非)品审2009-022	浙(非)审蔬20090021	华栗(原名:雅丽2号)	笋瓜	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	2009.12.31
7	浙(非)品审2011-019	浙(非)审瓜2011002	哈翠	甜瓜	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嘉兴美之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种植技术推广总站	2011.12.31
8	浙(非)品审2011-018	浙(非)审瓜2011001	三雄5号	甜瓜	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嘉兴美之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种植技术推广总站	2011.12.31
9	浙(非)品审2013-018	浙(非)审瓜2013003	沃尔多	厚皮甜瓜	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13.12.31
10	浙(非)品审2014026	浙(非)审蔬2014015	金栗	笋瓜	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	2015.2.6
11	浙(非)品审2015024-2	浙(非)审蔬2015013	初绿翡翠	白菜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	2016.1.8
12	浙(非)品审2015015-1	浙(非)审蔬2015004	微萌6026	番茄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	2016.1.8
13	浙(非)品审2015010-1	浙(非)审瓜2015001	东之星	甜瓜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	2016.1.8

### 3、主要资质和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所属公司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文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美之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4176	2016.3.17	长期
美之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84126	2013.5.28	-
美之奥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7609902	2013.5.31	5年
杭州三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1912	2015.3.5	长期

所属公司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文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杭州三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2013	2016.4.7	-
杭州三雄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000765	2016.3.25	-

美之奥主营业务为瓜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科研、选育、扩繁、生产、加工、销售、推广、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瓜菜种业公司。子公司杭州三雄的主营业务为瓜菜种子的销售。子公司美之奥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瓜菜种子的研发。参股子公司韶关三雄的主营业务为瓜菜种子和花卉的生产。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在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的核准范围之内。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房产

序号	证号	建筑面积	性质	是否抵押
1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773244 号	1,139.96 平方米	非住宅	是
2	嘉房产权秀洲字第 00604310 号	134.53 平方米	住宅	否

### 2、主要生产检验设备

公司试验研究农场拥有 200 亩单体塑料钢架大棚、7,500 平方米左右的温室连栋大棚。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相应配套的研发检验设备，其中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检验或研发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显微镜	1 台	184,329.29	163,469.36	88.68%
降温装置	1 套	375,000.00	287,851.62	76.76%
全自动温光水控催芽系统	1 套	400,000.00	311,083.26	77.77%
甜瓜大棚	1 间	527,300.00	253,292.30	48.04%
温室连栋大棚	1 间	532,913.00	481,220.48	90.30%
流式细胞仪	1 台	270,000.00	223,621.79	82.82%
温室大棚	1 间	238,552.00	225,053.90	94.34%

## (七)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60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研发技术人员	17	28.33%
销售人员	9	15.00%
生产人员	9	15.00%
管理及行政人员	25	41.66%
<b>合计</b>	<b>60</b>	<b>100.00%</b>

#### (2) 按学历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以上	8	13.30%
本科	17	28.80%
大专	13	22.00%
高中以下	22	37.30%
<b>合计</b>	<b>60</b>	<b>100.00%</b>

公司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5 人，员工受教育程度较高，其中科研人员普遍在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拥有专业的蔬菜育种知识和较丰富的育种实践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3) 按年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5	41.70%
30-39 岁	10	16.70%
40-49 岁	8	13.30%
50 岁以上	17	28.30%
<b>合计</b>	<b>60</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巫水钦、俞金龙、郭诚、李江渝、梁娟、赵辉、吴佳骅等人员。

俞金龙的介绍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至“（一）董事”。

**巫水钦**，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日本千叶大学，获植物学博士学位，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人才，嘉兴市精英引领计划创新人才。先后在日本东京大学和美国肯塔基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历任肯塔基大学副研究员、美国蓝宝石能源公司研究员、美之奥（美国）生物技术公司CEO等。连续以第一作者为主体，发表过以自然（生物技术）（Nature Biotechnology）封面报道为代表的15篇专业论文，拥有从常规育种到以高科技生物工程技术为核心的全方位的生物品种改良技术。现任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任美之奥生物技术公司CEO。

**郭诚**，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重庆药物种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在华中农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葫芦科作物育种。

**李江渝**，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海南大学作物遗产育种专业。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海南定安绿苑农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州先锋园艺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实验室主任。

**梁娟**，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中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蔬菜育种科一科科长。

**赵辉**，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浙江师范大学植物学专业，2014年至今担任蔬菜育种科二科科长。

**吴佳骅**，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南农业大学农学专业，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育种技术人员。

### 3、社保缴纳情况

美之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经依法为员工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6年3月末，母公司共有在职员工34人，公司已为28名员工缴纳社保，未参保人员6名，其中，2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1人由于是刚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23人，公司已为16名员工缴纳社保，未参保人员7名，其中，5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1人由于是刚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

上述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其系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不会因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社保而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瓜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家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必须拥有的固定资产，用以支持上述业务的展开。公司拥有专业性强且运作高效的研发团队，专门从事育种工作，同时设立财务部、行政部等后台部门，满足公司日常运转，为业务部门提供支持，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员工结构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对研发、市场推广人员的要求，公司核心人员能够很好的把握市场动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研发、市场人员，加大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建立起了一支素质高、稳定性强的研发及市场推广人员队伍，能为广大种植户提供高水平的、稳定的服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存在较强的匹配性与关联性，公司人员基本满足现有的发展，公司未来将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增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引进更多优秀的研发、市场人员，从事育种研发和市场拓展，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 （八）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是通过租赁获得。根据公司签署的《秀洲区泾桥园区经营权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经济合作社租赁 316 亩土地及相关基础设施，租赁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农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为泾桥村 2 组、4 组、5 组、12 组共 78 户农户，上述农户均已与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公司与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秀洲区泾桥园区经营权租赁合同》已经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备案，公司租赁用地已履行了相关手续。

公司在其租赁的位于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洪建公路泾桥村北段东侧）的土地上建有必要性管理用房，农具、农产品存储室等附属设施，该等附属设施需要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向相关部门填报《设施农用地备案申报表》（备案号为 2016-010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秀洲区农业经济局、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等部门对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事项的核准同意。公司设施农用地已完成办理备案手续。

## （九）与日本时田公司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日本时田的合作最早可追溯至 1997 年，公司从日本时田引进 TSX-8720，TSX-8721 等系列品种，在公司试验农场经过三年引种观察和筛选，确定 TSX-8720 为适合浙江省推广应用的极具潜力的青花菜品种，公司将其命名

为“绿雄 90”。2001 年公司开始开展品种品比和生产示范推广试验，2006 年公司申请“绿雄 90”的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且该品牌在市场上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在与日本时田的合作过程中，全权负责该品种在中国地区的筛选、试种、品比、推广、命名、认定、商标保护等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并根据青花菜在中国地区的种植情况，与日本时田公司保持及时密切的技术交流、人员交流等工作。自公司代理销售时田公司青花菜种子以来，时田公司在该品种的业务量亦呈持续扩大态势。公司作为日本时田的青花菜等品种中国地区唯一的推广销售商，与日本时田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采购合作关系，日本时田公司通过美之奥实现其青花菜种子在中国地区的推广销售，报告期内，日本时田公司销售给美之奥的青花菜种子分别为 153.18 万美元、174.00 万美元。

未来，公司和日本时田公司将继续保持合作，根据公司与日本时田签署的《备忘录》，公司每年至少一至两次派遣职员前往日本时田考察其新品种展示栽培圃，选拔有可能在中国市场推广的新品种并在公司的试验农场进行栽培试验，对于可以推广销售的品种，日本时田将授权给公司销售代理权。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790,120.68	24,056,729.93
其他业务收入	274,127.16	97,885.00
合计	<b>36,064,247.84</b>	<b>24,154,614.93</b>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房租租金收入构成。

####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为两类，具体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自产	9,901,641.96	4,023,079.37
代理	25,888,478.72	20,033,650.56
合 计	<b>35,790,120.68</b>	<b>24,056,729.93</b>

公司自产种子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系公司拥有原种通过制种实现种子销售收入；一部分是公司没有原种，通过给日本米可多、日本爱三等公司代理制种实现的种子销售收入。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销售的种子以果蔬种子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青花菜	18,458,535.75	18,327,351.34
甜瓜	3,929,243.26	1,669,537.17
西瓜	3,718,899.00	1,173,717.87
番茄	2,700,165.73	779,352.16
萝卜	2,584,287.02	518,319.40
其他	4,398,989.92	1,588,451.99
合 计	<b>35,790,120.68</b>	<b>24,056,729.93</b>

###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境内	33,535,562.82	22,049,158.95
境外	2,254,557.86	2,007,570.98
合 计	<b>35,790,120.68</b>	<b>24,056,729.93</b>

##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业务主要客户为种子公司、经销商、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	销售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王小怀	11,642,539.25	32.28 %
	茅畲乡建平瓜菜种子经营部	3,105,025.00	8.61%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	6.24%
	陈江南	2,000,620.00	5.55%
	王茂东	1,521,990.00	4.22%
	合计	<b>20,520,174.25</b>	<b>56.90%</b>
2014 年度	王小怀	6,402,715.00	26.51%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3,950,000.00	16.35%
	云南云丰永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0	3.64%
	温岭市红日农业专业合作社	790,000.00	3.27%
	日本爱三种苗公司	745,265.93	3.09%
	合计	<b>12,767,980.93</b>	<b>52.86%</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1、报告期公司第一大个人客户王小怀的具体销售情况

#### (1) 2014 年度

年度	种类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2014 年度	青花菜	KG	964.00	5,638,969.00
	黄瓜	包	1,385.00	37,219.64
	玉米	包	742.00	26,610.61
	木耳菜	KG	325.00	34,089.02
	甜瓜	KG	45.00	470,657.10
	西瓜	KG	47.80	195,169.63
合计				6,402,715.00

#### (2) 2015 年度

年度	种类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2015 年度	青花菜	KG	1,189.52	8,128,910.75
	甜瓜	KG	163.04	1,943,132.59
	西瓜	KG	225.30	568,021.00
	番茄	KG	74.48	957,236.00
	萝卜	KG	64.54	45,238.91
合计				11,642,539.25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王小怀的销售价格均系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宁波微萌基本情况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99481567M
法定代表人	胡福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镇南路
经营范围	经营许可项目：西瓜、大豆、蔬菜、花卉农作物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西瓜、大豆、蔬菜、花卉农作物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福年	200.00	40%
2	张清	105.00	21%
3	吕路生	100.00	20%
4	李全华	95.00	19%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与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均属于在种子细分行业的特色企业，各自拥有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种子类别，因此，相互之间会采购种子，满足客户需求。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除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之奥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 3、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参见下表: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4年	
	不含税金额(万元)	比例	不含税金额(万元)	比例
个人客户	2,195.39	61.34%	1,005.30	41.79%
当期销售总额	3,579.01	-	2,405.67	-

由于种子行业特性,公司存在较大的个人客户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农场主和各地种子经销商,大农场主主要系种植户,各地经销商主要为各地农业合作社和农资店。

### 4、公司报告期现金收款情况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收款	-	-	4.37	0.18%
当期收款总额	3,579.01	-	2,405.67	-

### 5、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 (1) 个人客户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大型个人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交货和结算方式等。种子销售季节,个人客户上报需求,公司根据本年种子采购或生产的总量分配给客户,并按市场价格和客户的规模确定销售价格,与客户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进行确认。企业在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 (2) 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企业法人，个人供应商仅 2015 年王长林一笔，金额 17.60 万元，其为个体农场主，向公司提供大葱种子。公司根据需求量和市场价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待商品验收入库后，其到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账期通过银行向其支付货款。

## 6、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1）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①每年冬、夏举行两次商品种子生产与采购工作会议，由高级管理人员、市场销售部、商品管理部参加会议，共同商讨制定春秋两季的商品种子生产与采购计划，商品管理部是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提前 1-2 年制定商品种子采购计划；

②商品种子采购由商品管理部长负责，市场销售部需要采购种子产品时，向商品管理部提交书面请购书，由商品管理部统一采购或授权相关部门采购；

③在播种时期开始之前，公司向供应商下达商品种子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填写请购单；

④供应商在收获后按照合同要求向公司提供商品种子。公司收货后，由仓管员盘点数量，开发部人员对种子质量进行验收，并将一部分种子留样。仓管员在 ERP 系统中编制入库单；

⑤商品部负责催收发票，收到发票后，由其编制付款申请单，财务人员核对合同、请购单、入库单和发票后，由财务经理审核签字，交总经理审批后付款；

⑥出纳根据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付款，财务根据银行回单进行账务处理，月末，财务对尚未收发票的入库单暂估入库。

### （2）生产与存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①每年年末，研发部根据土地状况、种子研发情况和销售部提供的市场需求，编制来年生产计划表，并由农场厂长和总经理审核；

②根据生产计划表领料，仓库保管员编制出库单；

③根据生产计划表播种育繁，采收时令聘请零时工进行采收，农场管理人员记录工时和产量，编制工资表，农场场厂长进行审核；

④财务人员根据审核的出库单、工时记录、产量表和入库单编制生成成本核算表，进行成本核算；

⑤采收入库的种子，由仓库保管员清点称重，并在系统内编制入库单；

⑥仓库根据系统内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办理种子出库和材料出库，并在系统内编制出库单；

⑦定期由仓库会同财务部对仓库存货进行抽盘，每年末进行一次全盘。

### （3）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

①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每年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根据当年种子的产量和市场价格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确认，采购量较少的客户直接通过销售订单形式确认；

②仓管保管员根据系统内销售订单发货，并编制出库单；

③通过快递公司寄送，获取发运快递单；

④客户收货后，对收到的种子进行验收确认，并将随快递寄送的签收单寄回；

⑤市场部收到签收单后，通知财务人员开票，财务人员核对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运凭证后开具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⑥市场部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催收货款，出纳收到货款后，编制银行日记账，财务根据银行回单进行账务处理；

⑦财务部定期会同市场部与客户进行对账。

## （三）采购情况

### 1、主要采购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成本为外购种子的采购成本、自产种子的生产成本。公司主要在种子的仓储和包装环节耗用部分能源，包括水和电力，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极低。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金额 的比例
2015 年度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7,620,051.11	56.56%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2,494,530.00	18.52%
	日本时田公司	907,535.90	6.74%
	北京大一韩日国际种苗有限公司	692,000.00	5.14%
	韶关市三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3,280.30	4.33%
	合计	<b>12,297,397.31</b>	<b>91.28%</b>
2014 年度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66,128.93	75.46%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76%
	韶关市三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2,520.00	6.62%
	北京大一韩日国际种苗有限公司	260,000.00	1.79%
	台湾全福种苗	110,292.47	0.76%
	合计	<b>14,298,941.4</b>	<b>98.39%</b>

注：采购总金额不包括采购生产设备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66,128.93 元、7,620,051.11 元，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公司通过勿忘农进口可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向日本时田公司采购的青花菜种子主要通过其代理进口。公司向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特点，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2014 年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购买合同**

2014年3月，公司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386.10万元购买宗地编号为2014嘉秀洲-001号地块，宗地面积为6,600平方米。该土地使用购买合同已履行完毕。

### **2、房屋建设合同及相关工程安装合同**

2014年12月，公司与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建设公司科研厂房工程，合同价为1,154.25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5年6月，公司与昆山老土地农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昆山老土地农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公司锯齿型薄膜温室，合同总价款为301.48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5年9月，公司与嘉兴市龙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嘉兴市龙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研发加工仓储实验中心的装修工程，合同总价款为204.48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5年10月，公司与杭州冷冻机制造厂制冷技术工程部签署合同，由杭州冷冻机制造厂制冷技术工程部承担公司冷库工程中的种子冷库。合同总价款为301.47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合同**

2015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6年1月，公司与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利率为5.0025%，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6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合同约定借款950万元，目前实际借款500万，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4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5年4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3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借款125万元，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3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嘉秀洲国用（2014）第41623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公司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7年3月19日期间在银行形成的债权进行担保。该合同已履行完毕。抵押已解除。

2015年5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4773244号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公司2015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期间在银行形成的债权进行担保。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4、土地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签署的《秀洲区泾桥园区经营权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经济合作社租赁316亩土地及相关基础设施，租赁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农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为泾桥村2组、4组、5组、12组共78户农户，上述农户均已与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公司与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

《秀洲区泾桥园区经营权租赁合同》已经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备案，公司租赁用地已履行了相关手续。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5、采购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合同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b>销售合同</b>				
2014 年 7 月	王小怀	销售青花菜种子	239.97 万元	是
2014 年 8 月	王小怀	销售青花菜种子	249.97 万元	是
2014 年 10 月	王小怀	销售青花菜种子	150.31 万元	是
2014 年 10 月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青花菜种子	109.98 万元	是
2014 年 9 月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青花菜种子	129.98 万元	是
2015 年 10 月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青花菜种子	225 万	是
<b>采购合同</b>				
2015 年 4 月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采购番茄种子、西瓜种子	100 万元	是
2014 年 6 月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	采购西瓜种子	150 万元	是
2014 年 5 月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青花菜种子	346 万元	是
2014 年 5 月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青花菜种子	346 万元	是
2014 年 6 月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青花菜种子	404.61 万元	是
2015 年 5 月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青花菜种子	678.70 万元	是
2016 年 5 月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青花菜种子	551.63 万元	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主要系因为公司主要的采购业务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2016 年的重大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目前尚未签署相关重大合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瓜菜种子的研发、育种、制种、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立足于农业中的种子行业，属于农业行业中的源头产业。

公司的种子品种获取有以下三种途径：一、通过在自有农场上进行种子选育、组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等方式自主研发种子品种；二、通过与科研院所或其他优秀种子企业合作方式进行合作研发或委托育种；三、品种权购买。公司在创立初期以品种权购买为主，是日本时田青花菜种子公司在中国的唯一代理商。

### （一）采购模式

每年冬、夏举行两次商品种子生产与采购工作会议，由高级管理人员、市场销售部、商品管理部参加会议，共同商讨制定春秋两季的商品种子生产与采购计划。

商品种子采购由商品管理部长负责，市场销售部需要采购种子产品时，须向商品管理部提交书面请购书，由商品管理部统一采购或授权相关部门采购，市场销售部不得擅自采购商品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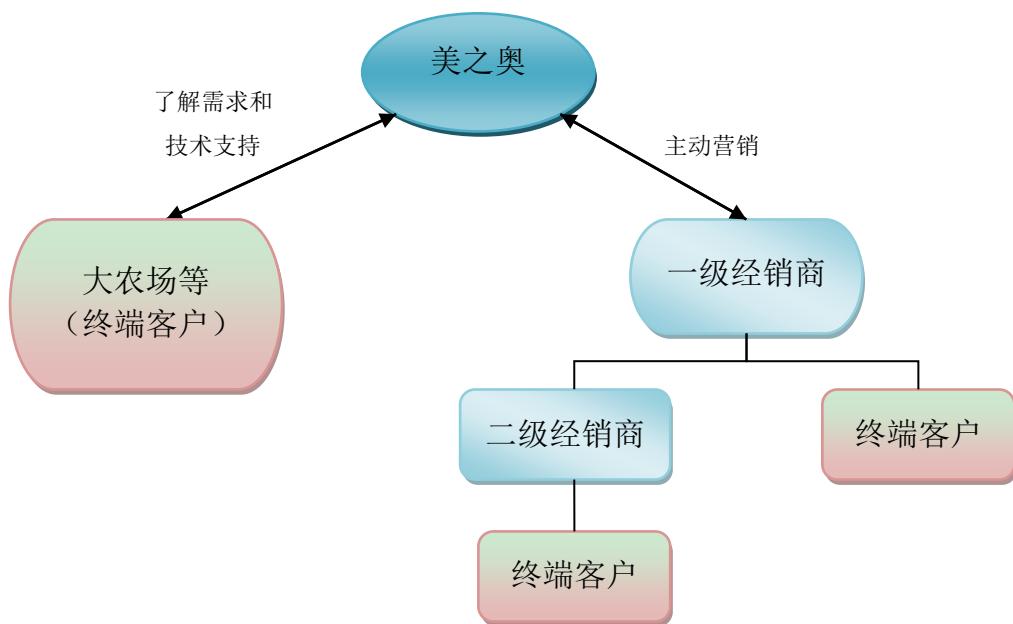
对于商品种子的采购，商品管理部是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提前1-2年制定商品种子采购计划，一般在播种时期开始之前向供应商下达商品种子采购订单，与供应商具体签署供应合同，供应商在收获后按照合同要求向公司提供商品种子。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包括瓜菜类种子生产。因为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特征，公司每年通过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冬、夏举行的两次生产与采购会议，根据对市场需求预测或接到的订单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按照生产计划自行生产或与其他农场签订委托制种生产合同进行委托生产。

### （三）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模式参见下图：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中的蔬菜种植（A014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属于“A0141 蔬菜种植”。

####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最新修正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地方农业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

中国种子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由在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与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是政府联系种业的桥梁和纽带。其职责主要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种子企业、相关企业之间

的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组织种子及其相关信息产品的交流交易、展览会；组织种子繁育、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科学知识，总结、推广种子工作先进经验等。

## 2、行业监管法规

随着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种子行业法律监管体系已逐步完善，目前形成了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基本法律法规，有效保障了种子行业的健康发展。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1.4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	农业部	2015.4.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1.31
4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3年修订)	农业部	2013.12.18
5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1.2.26
6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3.7.8

## 3、行业鼓励政策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子是农业的基础生产资料，是农业科技的载体。种子直接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种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种植业及其下游加工业的发展。考虑到国家粮食安全，种子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关键性行业。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建立优化整合农业科技规划、计划和科技资源协调机制，完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机制。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技术研发的引导扶持，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建立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搭建农业科技融资、信息、品牌服务平台
2	2014	关于全面深化农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

		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源、技术向企业流动, <b>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b> 。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
3	20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土地入股、租赁等方式,推动土地向制种大户、农民合作社流转, <b>支持种子企业与制种大户、农民合作社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b>
4	2012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支持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建立科研机构和队伍,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并率先在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b>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加大科研投入</b> ,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先进育种技术、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创新育种理念和研发模式,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二) 市场发展状况

### 1、基本市场状况

按照品种划分,种子可分为粮食作物种子(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经济作物种子(棉花、油料、糖类)、蔬菜瓜果种子和花卉种子等。在粮食和经济作物种子中,由于覆盖面积大、产销量大,因此大型的种业企业基本集中在此领域。蔬菜瓜果种子和花卉种子由于播种面积小,产销量少,在该细分行业内市场参与企业多,但规模相对较小。

自《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我国各类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数量逐步减少,同时企业的结构也在优化,总体呈现出大企业上升、小企业下降趋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蔬菜种子企业注册资金在100万以上的有6,800余家,100万以下的超过20万家。总体而言,国内蔬菜种子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经营规模狭小,缺乏竞争力,行业集中度低,缺乏领军的种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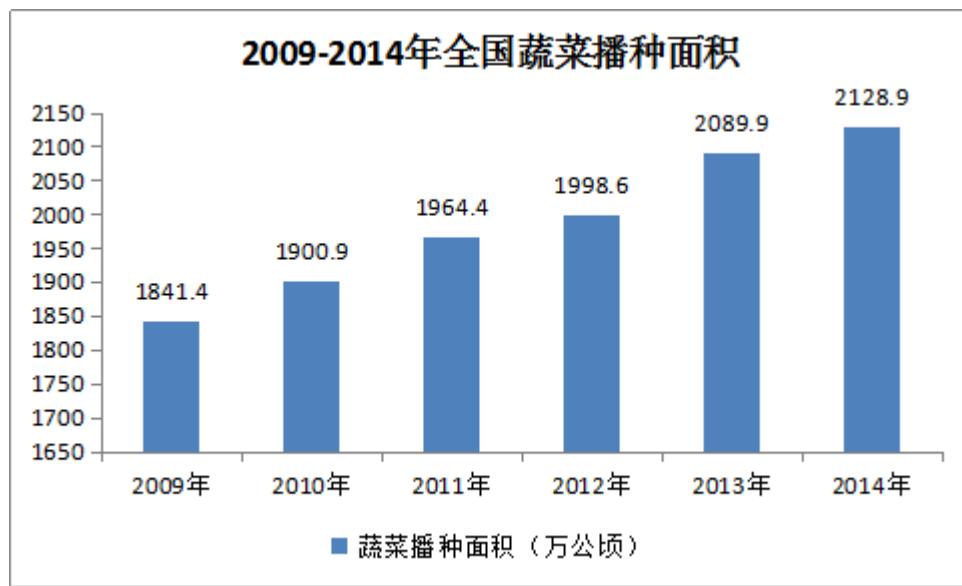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国际种子公司纷纷抢占中国蔬菜种子市场,在我国登记注册的外资种子企业有70多家。国际种子公司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科技研发

实力、严格的管理体系、成熟的市场运作模式，以及本土化战略，与国内种子公司展开竞争。

蔬菜种子的中高端领域，在品种特性同样满足农户种植需求的条件下，因为内资企业综合成本较低（研发、薪酬、制种、运营等），种子定价相对便宜，性价比合理，在市场份额（供种量）方面大于外资企业；在市场价值方面由于内资企业数量众多，其总量与外资也相距不远。但是从个体来看，外资蔬菜种子企业业绩在1亿~2亿元的公司较多，内资企业基本从几百万到几千万不等，尤其是科研单位背景的蔬菜种子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化程度不高，众多民营企业明显存在着“散、乱、小”的问题，质量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没有形成真正与外资企业抗衡的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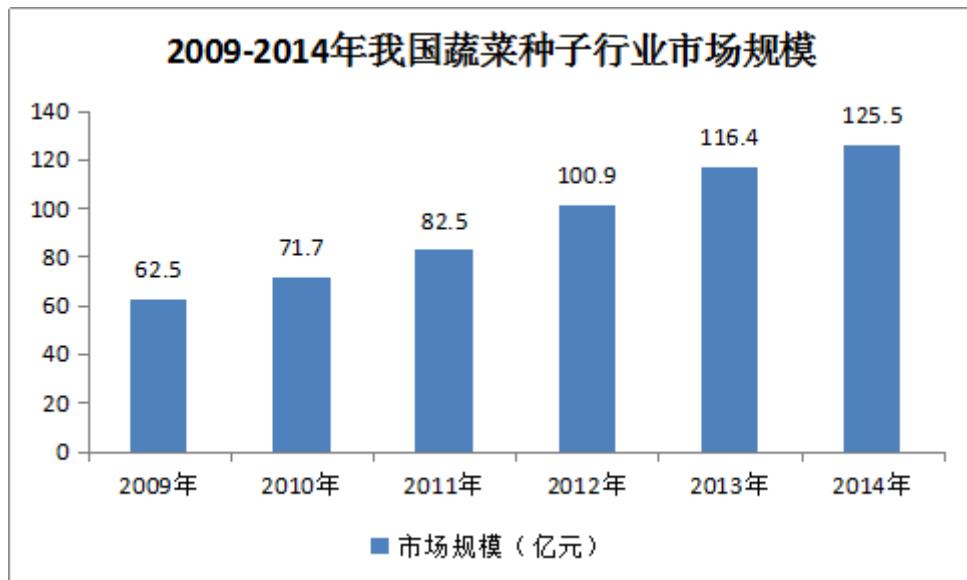
## 2、市场发展空间

蔬菜产业在我国农业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蔬菜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和出口创汇农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蔬菜播种面积逐年增长，2014年，蔬菜播种面积已达2,128.90万公顷，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蔬菜种子市场亦相应发展，2009年，我国蔬菜种子市场规模约为62.50亿元，到2015年，蔬菜种子市场规模达到125.50亿元。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相关数据统计，我国蔬菜常年用种量约为 4 万吨，目前蔬菜种子的年总市场规模 100 亿元-120 亿元，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元。

###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蔬菜种子行业发展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农业生产，2004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12 年关注“三农”工作，从各方面对种业的发展提出了诸多纲领性的政策指引，包括：实施种子工程；加强种质资源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大良种补贴力度；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抓紧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建立种业发展基金，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大型骨干企业；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建设种业强国；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等。中央“一号文件”把种子行业发展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从而推动种子行业进入快速整合、发展和竞争力提升阶段。

此外，《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等政策明确支持种业发展。

#### 2、产业并购整合加速，为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从发展趋势来看，外资种业公司更加重视中国市场，国际化引种与本土化育种结合，研发逐步开始本土化。例如，先正达在中国的西瓜、花椰菜育种，纽内姆在寿光的番茄、甘蓝、椒类育种，韩国世农在河北的胡萝卜育种等等，都是跨国企业在中国本土化的战略举措。这些针对中国的育种项目带来了先进的技术、种质资源，培养了国内人才，对国内蔬菜种子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国内大型农业相关企业也开始关注和布局蔬菜种子行业，登海种业、丰乐种业、农发种业已逐步进军蔬菜种子市场，登海种业收购河南正粮种业，秋乐种业整合河南农科院所属种业。

产业并购整合的加速，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提升蔬菜种子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 3、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加强

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科研机构中有相当一部分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和改良工作，是种植业进行品种更换的主要提供者。近年来，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如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与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共同成立“中玉科企联合种业技术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种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成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研机构和种业企业的相互合作，双方可以优势互补，利益共享。

## （四）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拥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最多时达到8,700多家，目前虽然有所减少，但仍有4,000余家。我国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其中多数种子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而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只有100家左右。随着我国种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基于对我国种业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种业巨头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国内种子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与跨国种业公司相比有较大差距，在市场竞争中受到较大的威胁和冲击。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创新、新品种研发、销售渠道建设

和售后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突破,将面临国内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 2、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种子行业由于其自身特性,导致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种植周期的影响。农作物在播种之前,种子销量会大幅度提升,生产经营活动加剧导致收入增加,而作物播种之后的一段时间里,种子销售放缓、公司收入下降。但是一年四季之中,公司的费用支出相对比较稳定平缓,这就导致公司收入、利润会随着季节变化而有所不同,导致收入出现季节性波动。

## 3、产品替代风险

瓜菜等种子品种的生命周期较短,随着农业科技进步以及国家有关农业扶持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增强,我国瓜菜品种更新换代周期呈逐步缩短的趋势。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品种开发和研发创新能力,并及时与日本时田公司进行技术交流,研究开发储备产品,但如果不能持续推出市场普遍接受的优质、高产、高效的新品种,公司现有优势品种将面临市场竞争能力削弱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免征对种子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系浙江省首批八家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培育企业之一，且是唯一一家专业从事瓜菜种子研发销售的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先后被评为 2011 年度浙江省十佳瓜菜种子企业，2012 年度浙江省十佳种子企业和杭州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等。公司独家销售的中迟熟品种“绿雄 90”一直占据该类型品种的主导地位，自 2001 年开始推广以来，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在浙江临海主产区，该品种已占总种植面积的 70%，在云南等主产区面积也在逐渐扩大。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青花菜种子的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自 1997 与日本时田公司合作以来，在青花菜领域建立了市场领先优势，公司独家销售的中迟熟品种“绿雄 90”一直占据该类型品种的主导地位，自 2001 年开始推广以来，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在浙江临海主产区，该品种已占总种植面积的 70%，在云南等主产区面积也在逐渐扩大，系国内最大的青花菜种子销售商。

#### （2）研发平台优势

公司设有美之奥（美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美之奥作物分子设计育种中心和美之奥试验育种研究农场，并建有省级农业科技研发中心 1 个，市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1 个。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平台优势，吸引种子领域的人才。美之奥（美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科研设施齐备，拥有两名生物学博士，均具有丰富的生物技术研究经验，及时了解和利用国外先进的育种技术和原种资源，进行蔬菜生物技术育种研究。

#### （3）科研合作优势

公司与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所、浙江大学植物科学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等多家研究所或高效建立长期的科研合作交流关系，产学研相结合，充分利用双方资源，研究开发新品种。

####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博士 1 人（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人才），硕士 8 人（含海归硕士 2 人），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0%。公司汇聚了肖建成、巫水钦等一批种业行业研究人才，肖建成毕业于日本国立千叶大学，拥有 30 多年的种子行业研究经营经验和/or 技术；巫水钦博士获比尔盖茨基金，主持研究美国能源部/农业部主力扶持的生物技术项目，并在 *Nature Biotechnology* (自然生物技术权威杂志)发表学术文章。

#### （5）战略合作优势

2014 年 10 月，诺普信（股票代码：002215）为战略布局农业服务领域，为种植户提供全程的作物解决方案，参股美之奥。美之奥与诺普信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种子通过诺普信的“田田圈”等平台可扩大产品销售途径，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重视科研，建立初期，就明确“种业发展，科技领先”的发展思路，公司通过不断的研究开发的新品种，构建完善的产品系列，并利用青花菜种子在市场上建立的良好的品牌优势，充分发掘现有渠道和战略合作带来的新渠道的价值，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立足于瓜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 3-5 年，公司计划在整合各种有用资源的基础上加大新品种研发投入，强化自主育种，增加原创性育种，建立“育繁推”一条龙服务的技术队伍，组建分子生物学育种研究中心，通过功能基因筛选、分子标记、小孢子培养等高技术生物育种手段，加快育种步伐，缩短育种进程，开展转基因技术前期研究；利用气候、土壤、地理环境、消费习惯等差异的优势，从地方蔬菜品种提质增效出发，选育出适应性、商品性好的优势品

种，大力开发长江中下游市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化育种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自主培养、联合研发、委托育种等各种形式，集聚人才，建设一支适应现代市场竞争要求的园艺作物商业化育种、科研与示范推广团队，提高公司瓜菜种子种苗产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广泛开展技术合作，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利用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力量，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商业化育种探索，建设一支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适应现代市场竞争要求的园艺作物商业化育种、科研与示范推广队伍；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坚持“客户赚钱我发展，农民发财我兴旺”的经营理念，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强化与相关合作社的合作力度，针对不同作物，在不同地点建立企业展示示范基地，促进公司产品的示范推广。

##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瓜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如下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不属于上述七类单位，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主营瓜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危险物的使用，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的事故。公司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瓜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公司服务及产品的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瓜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认证的服务及产品。

公司的服务及产品在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完善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为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依法独立运行，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一）对股东提供保护及保障股东权益的机制

公司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中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6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三）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第七十七条规

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四）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聘用制度》、《生物实验室管理制度》、《种子包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有利于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并控制内部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系专注于瓜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首批浙江省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培育企业，系目前国内最大的青花菜种子销售商，公司拥有绿雄90、绿雄60、绿雄80、绿雄100天及冠雄、英雄等青花菜品种。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美之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美之奥有限所有的资产和负债，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理层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全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美之奥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美之奥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建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肖建成除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9.80%股份外，尚持有嘉兴树艺园林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尊崇合伙的 97%的财产份额。嘉兴树艺园林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盆景销售业务，与美之奥的种业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尊崇合伙主要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建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美之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美之奥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美之奥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美之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美之奥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美之奥《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4、本人不利用对美之奥的了解、从美之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美之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美之奥利益的竞争；

5、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美之奥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

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美之奥的业务竞争；

6、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美之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7、对于美之奥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美之奥及美之奥其他股东的利益；

8、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9、上述承诺内容同样适用于避免与美之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事宜。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美之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美之奥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美之奥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美之奥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美之奥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美之奥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美之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内容同样适用于避免与美之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事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5、上述承诺内容同样适用于减少及避免与美之奥种业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肖建成	董事长、总经理	18,020,000	51.05%	直接持股
			3,088,200	8.75%	间接持股
2	俞金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35,500	3.50%	直接持股
3	余永辉	董事、副总经理	3,388,800	9.60%	直接持股
4	张永辉	董事	-	-	-
5	周栩羽	董事	1,176,500	3.33%	直接持股
6	赵立坚	监事	1,235,500	3.50%	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或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7	刘牧宇	监事	-	-	-
8	肖祖玉	监事	31,800	0.09%	间接持股
9	胡龙华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	<b>28,176,300</b>	<b>79.82%</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董事、监事、高级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肖建成	嘉兴树艺园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尊崇投资合伙人（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韶关市三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俞金龙	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职员	无
余永辉	嘉兴树艺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永辉	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港泰富（北京）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公司股东
刘牧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部长	公司股东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企业名称	认缴资本/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肖建成	嘉兴树艺园林有限公司	60	60%
俞金龙	嘉兴树艺园林有限公司	10	10%
余永辉	嘉兴树艺园林有限公司	30	30%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构成仅变更一次，2014年10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股东诺普信（002215）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有肖建成、余永辉、俞金龙3名董事增加至5名董事，新增董事为周栩羽、张永辉。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构成仅变更一次，2014年10月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公司监事由赵立坚担任，2014年10月，公司成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赵立坚、刘牧宇、肖祖玉组成。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肖建成。2016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建成总经理，余永辉为副总经理，俞金龙为董事会秘书、胡龙华为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其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附录中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本节以下表格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38,483.98	5,453,898.52
应收账款	906,858.96	116,955.45
预付款项	265,872.28	441,022.67
其他应收款	1,509,953.42	1,340,832.25
存货	5,326,873.64	7,413,54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648,042.28</b>	<b>14,766,258.64</b>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94,881.63	5,045,678.88
固定资产	18,325,903.40	19,092,647.58
在建工程	14,001,350.00	1,272,541.20
无形资产	3,844,269.00	3,923,805.6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49,485.84	311,85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298.59	497,58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722.00	390,4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16,910.46	30,534,519.90
资产总计	67,364,952.74	45,300,778.54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235,482.57	88,003.30
预收款项	288,672.34	1,5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13,501.27	204,402.30
应交税费	1,194,154.16	1,571,849.62
应付利息	8,960.42	
其他应付款	2,009,476.93	6,233,86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50,247.69</b>	<b>9,608,115.52</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37,528.90	60,862.2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37,528.90</b>	<b>60,862.23</b>
<b>负债合计</b>	<b>17,087,776.59</b>	<b>9,668,977.7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5,3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84,656.57	—
其他综合收益	74,155.73	-11,760.46
盈余公积	577,920.01	460,866.62
未分配利润	9,735,863.87	4,973,340.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72,596.18	35,422,446.54
少数股东权益	1,004,579.97	209,354.25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277,176.15</b>	<b>35,631,800.7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7,364,952.74</b>	<b>45,300,778.54</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4,494.79	3,443,999.64
应收账款	2,992,256.19	635,896.40
预付款项	1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53,239.61	1,338,432.25
存货	493,537.50	2,730,263.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83,528.09</b>	<b>8,298,591.83</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414,799.00	8,801,989.00
投资性房地产	4,794,881.63	5,045,678.88
固定资产	17,427,533.30	17,964,916.42
在建工程	14,001,350.00	1,272,541.20
无形资产	3,844,269.00	3,923,805.60
长期待摊费用	249,485.84	311,85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60.53	102,06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722.00	390,4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784,801.30</b>	<b>37,813,249.73</b>
<b>资产总计</b>	<b>60,568,329.39</b>	<b>46,111,841.56</b>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1,863,900.50	88,003.30
预收款项	165,472.34	1,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27,821.76	113,136.08
应交税费	595,884.04	1,178,489.35
应付利息	8,960.42	
其他应付款	2,009,464.84	6,213,015.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271,503.90</b>	<b>9,092,643.73</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07,528.90	60,862.23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7,528.90	60,862.23
负债合计	14,279,032.80	9,153,50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5,3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76,939.00	718,639.00
盈余公积	577,920.01	460,866.62
未分配利润	7,334,437.58	5,778,829.98
股东权益合计	46,289,296.59	36,958,335.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568,329.39	46,111,841.56

## (二) 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64,247.84	24,154,614.93
营业收入	36,064,247.84	24,154,614.93
二、营业总成本	32,067,090.79	21,716,279.05
营业成本	20,864,474.08	14,983,842.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456.06	61,299.01
销售费用	2,002,692.91	1,263,324.68
管理费用	8,349,107.41	5,483,685.77
财务费用	396,484.67	17,989.44
资产减值损失	357,875.66	-93,861.90
三、营业利润	3,997,157.05	2,438,335.88
加: 营业外收入	1,957,826.33	1,484,233.33
减: 营业外支出		37,539.10
四、利润总额	5,954,983.38	3,885,030.11
减: 所得税费用	1,600,341.57	1,298,890.62
五、净利润	4,354,641.81	2,586,13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9,576.88	3,044,461.12
少数股东损益	-524,935.07	-458,321.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393.55	5,284.2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495,035.36</b>	<b>2,591,423.78</b>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3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2,780,074.32</b>	<b>20,475,455.52</b>
减：营业成本	16,965,566.92	13,870,06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63.82	39,767.23
销售费用	111,183.53	449,296.45
管理费用	4,853,981.14	2,440,805.64
财务费用	532,407.49	-8,516.35
资产减值损失	86,796.73	54,103.23
<b>二、营业利润</b>	<b>167,774.69</b>	<b>3,629,936.93</b>
加：营业外收入	1,722,266.33	1,296,833.33
减：营业外支出	-	33,335.84
<b>三、利润总额</b>	<b>1,890,041.02</b>	<b>4,893,434.42</b>
减：所得税费用	217,380.03	1,163,246.28
<b>四、净利润</b>	<b>1,672,660.99</b>	<b>3,730,188.1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总额收益总额</b>	<b>1,672,660.99</b>	<b>3,730,188.14</b>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31,642.61	25,953,11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3,544.28	2,140,288.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835,186.89</b>	<b>28,093,406.81</b>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04,972.08	14,758,46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0,204.17	3,559,70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6,364.89	452,91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785.04	4,184,346.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432,326.18</b>	<b>22,955,434.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02,860.71</b>	<b>5,137,972.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545.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5,545.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5,273.27	8,531,66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85,273.27</b>	<b>8,531,661.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85,273.27</b>	<b>-8,516,115.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0,340.00	1,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00,340.00</b>	<b>1,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18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550.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73,735.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26,604.47</b>	<b>1,900,000.00</b>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93.55	-32,32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4,585.46	-1,510,467.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3,898.52	6,964,36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8,483.98	5,453,898.52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7,298.71	22,028,91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094.28	1,860,503.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4,766,392.99	23,889,41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7,338.96	13,628,77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8,200.94	1,526,71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741.15	202,57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098.46	2,738,254.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7,068,379.51	18,096,319.9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698,013.48	5,793,094.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545.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5,54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9,272.80	8,241,502.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2,8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4,632,082.80	8,241,502.3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632,082.80	-8,225,956.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8,300.00	1,900,0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08,300.00</b>	<b>1,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18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550.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73,735.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34,564.47</b>	<b>1,9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00,495.15</b>	<b>-532,862.2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999.64	3,976,861.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744,494.79</b>	<b>3,443,999.64</b>

####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760.46		460,866.62		4,973,340.38	209,354.25	35,631,80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760.46		460,866.62		4,973,340.38	209,354.25	35,631,80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300,000.00				3,584,656.57		85,916.19		117,053.39		4,762,523.49	795,225.72	14,645,37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916.19				4,879,576.88	-470,457.71	4,495,035.3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5,300,000.00				3,584,656.57							1,265,683.43	10,150,34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5,300,000.00				3,584,656.57							2,483,880.00	11,368,536.57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18,196.57	-1,218,196.57
(三) 利润分配								117,053.39		-117,053.39		
1、提取盈余公积								117,053.39		-117,053.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00,000.00				3,584,656.57		74,155.73		577,920.01		9,735,863.87	1,004,579.97	50,277,176.15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优 先股	永 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00,000.00						-15,459.47		87,847.81		2,301,898.07	666,090.60	18,440,37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400,000.00						-15,459.47		87,847.81		2,301,898.07	666,090.60	18,440,377.01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600,000.00						3,699.01		373,018.81		2,671,442.31	-456,736.35	17,191,423.78	
(一) 综合收益											3,044,461.12	-456,736.35	2,587,724.77	

总额												
<b>(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14,600,000.00											14,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600,000.00											14,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373,018.81		-373,018.81		
1、提取盈余公积								373,018.81		-373,018.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99.01						3,699.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760.46		460,866.62		4,973,340.38	209,354.25	35,631,800.79

## 2、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8,639.00				460,866.62		5,778,829.98	36,958,33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30,000,000.00				718,639.00			460,866.62		5,778,829.98	<b>36,958,335.6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5,300,000.00				2,358,300.00			117,053.39		1,555,607.60	<b>9,330,960.99</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2,660.99	<b>1,672,660.99</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0				2,358,300.00						<b>7,658,300.00</b>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00,000.00				2,358,300.00						<b>7,658,300.00</b>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利润分配</b>								117,053.39		-117,053.39	
1、提取盈余公积								117,053.39		-117,053.39	
2、提取一般风											

盈余公积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5,300,000.00				3,076,939.00			577,920.01		7,334,437.58	<b>46,289,296.59</b>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 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15,400,000.00				718,639.00				87,847.81		2,421,660.65	<b>18,628,147.46</b>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15,400,000.00				718,639.00				87,847.81		2,421,660.65	<b>18,628,147.46</b>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4,600,000.00								373,018.81		3,357,169.33	<b>18,330,188.14</b>
(一)综合 收益总额											3,730,188.14	<b>3,730,188.14</b>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4,600,000.00											<b>14,600,000.00</b>
1、所有者投入												<b>14,600,000.00</b>

的普通股	14,600,000.00										
2、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b>(三)利润 分配</b>							373,018.81		-373,018.81		
1、提取盈 余公积							373,018.81		-373,018.81		
2、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 者的分配											
4、其他											
<b>(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b>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实收 资本)											
2、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0,000,000.00				718,639.00			460,866.62		5,778,829.98	<b>36,958,335.60</b>

单位：元

##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307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目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

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7、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8、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25	3.00	4.85-3.8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5	3.00	32.33-6.4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00	32.33-9.7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8	3.00	24.25-12.1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产品主要系瓜果蔬菜种子，内销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到货确认单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装船离岸确认收入。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

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免征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按1.2%计缴，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的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部分免征。

## （二）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 2、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736.50	4,530.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27.72	3,56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27.26	3,542.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18
资产负债率	25.37%	2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8%	19.85%
流动比率	1.89	1.54
速动比率	1.48	0.7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06.42	2,415.46
净利润（万元）	435.46	25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96	30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63	150.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12	195.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40%	38.24%
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86%	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91	58.86
存货周转率（次）	2.90	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0.29	51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23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净资产/当期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真实、准确，

反应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由 2,415.46 万元提升到 3,606.42 万元，净利润由 258.61 万元提升到 435.46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销售推广力度，同时又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未来，公司会持续加强产品研发能力以及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1.34% 和 25.37%，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公司负债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银行借款构成，均为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正常负债，金额较低且期限较短，偿债风险较低。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1.48，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加，偿债能力亦有所提升。整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91	58.86
存货周转率（次）	2.90	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86 和 66.9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时大多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应收账款金额较低，现金回收速度快，现金周转速度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9 和 2.90，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所经营的青花菜种子通常在 4-5 月份采购入库，因此年底的存货余额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稳定提升，整体营运能力较好。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0.29	51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8.53	-85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2.67	1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118.46	-151.05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80 万元和 1,440.29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 经营的现金收入能够抵补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2014 年和 2015 年度,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1.61 万元和 -1,408.53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多, 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2014 年和 2015 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00 万元和 1,072.67 万元, 2015 年,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主要是吸收股东投资及银行借款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1.05 万元和 1,118.46 万元, 公司现金流量净增加额逐年增加, 主要是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较多所致。

###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790,120.68	99.24%	24,056,729.93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274,127.16	0.76%	97,885.00	0.41%
营业收入合计	36,064,247.84	100.00%	24,154,614.9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占比达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9.23%，主要系公司增加代理品种及自产品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所致。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青花菜	18,458,535.75	51.57%	18,327,351.34	76.18%
甜瓜	3,929,243.26	10.98%	1,669,537.17	6.94%
西瓜	3,718,899.00	10.39%	1,173,717.87	4.88%
番茄	2,700,165.73	7.54%	779,352.16	3.24%
萝卜	2,584,287.02	7.22%	518,319.40	2.15%
其他	4,398,989.92	12.29%	1,588,451.99	6.60%
合计	<b>35,790,120.68</b>	<b>100.00%</b>	<b>24,056,729.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15 年度较上年增长 48.77%。其中，青花菜种子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且保持稳定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1%以上；同时，甜瓜、西瓜、番茄及萝卜等产品销售收入均较上年有所提升。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	9,901,641.96	27.67%	4,023,079.37	16.72%
代理	25,888,478.72	72.33%	20,033,650.56	83.28%
合计	<b>35,790,120.68</b>	<b>100.00%</b>	<b>24,056,729.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代理销售收入为主，分别为 20,033,650.56 元和 25,888,478.7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83.28%和 72.3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产品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自产品品种类别的丰富，公司自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由 2014 年度的 4,023,079.37 元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9,901,641.96 元，增长幅度约为 14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由 2014 年的 16.72%增长到 27.67%。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于自产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力度，提升自身品牌的信誉度和知名度。

###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33,535,562.82	93.70%	22,049,158.95	91.65%
境外	2,254,557.86	6.30%	2,007,570.98	8.35%
合计	35,790,120.68	100.00%	24,056,72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收入，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49,158.95 元和 33,535,562.8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65% 和 93.70%。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系指公司为境外客户委托公司制种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

##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来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青花菜	10,014,432.36	48.58%	10,844,361.25	72.98%
甜瓜	1,392,488.10	6.76%	1,066,529.88	7.18%
西瓜	2,840,519.64	13.78%	537,117.90	3.61%
番茄	2,053,934.87	9.96%	727,485.05	4.90%
萝卜	1,685,907.17	8.18%	206,192.00	1.39%
其他	2,626,394.69	12.74%	1,476,757.34	9.94%
合计	20,613,676.83	100.00%	14,858,44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858,443.42 元和 20,613,676.83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比增长 38.73%，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青花菜种子的采购成本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来划分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自 产	5,154,076.33	25.00%	2,852,200.37	19.20%
代 理	15,459,600.50	75.00%	12,006,243.05	80.80%
合 计	20,613,676.83	100.00%	14,858,44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代理的成本为主,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35,790,120.68	20,613,676.83	15,176,443.85	42.40%
2014 年度	24,056,729.93	14,858,443.42	9,198,286.51	38.2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24% 和 42.40%, 盈利能力高, 且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 (1) 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青花菜	45.75%	51.57%	23.59%	40.83%	76.18%	31.10%
甜瓜	64.56%	10.98%	7.09%	36.12%	6.94%	2.51%
西瓜	23.62%	10.39%	2.45%	54.24%	4.88%	2.65%
番茄	23.93%	7.54%	1.80%	6.66%	3.24%	0.22%
萝卜	34.76%	7.22%	2.51%	60.22%	2.15%	1.29%
其他	40.30%	12.29%	4.95%	7.03%	6.60%	0.46%
合 计	<b>42.40%</b>	<b>100.00%</b>	<b>42.40%</b>	<b>38.24%</b>	<b>100.00%</b>	<b>38.24%</b>

备注: 毛利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种子市场充分竞争，种子的毛利率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而气候情况，发芽率情况、新品种替代情况等因素都会影响种子的供求状况，因此种子的毛利率会存在一定波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4% 和 42.40%。其中，收入占比较高的青花菜，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最大。青花菜种子均为公司代理销售的品种，2015 年度，青花菜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约 5%，主要系受气候、发芽率等不良因素影响，日本供应商生产的青花菜种子数量下降，公司进口产品数量亦随之降低，致使国内市场青花菜种子供求关系较为紧张，最终导致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提升。同时，甜瓜种子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为 7.09%，较上年度有较大增加。甜瓜种子包括代理和自产两部分，公司自产产品得到市场的较大认可，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大幅提升。2015 年度，甜瓜种子的自产产量和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甜瓜种子的毛利率大幅增长。

综上，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毛利率持续增加致使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不断提升。

## （2）公司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代理	40.28%	72.33%	29.14%	40.07%	83.28%	33.37%
自产	47.95%	27.67%	13.27%	29.10%	16.72%	4.87%
合计	<b>42.40%</b>	<b>100.00%</b>	<b>42.40%</b>	<b>38.24%</b>	<b>100.00%</b>	<b>38.24%</b>

公司当前主要以代理销售业务为主，公司代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代理品种中最主要的为青花菜种子，公司的青花菜种子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青花菜种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40.83%、45.75%。因此，公司总体的代理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近年来，公司积极发展自有品牌，公司自有产品的市场认可率较高，同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数量及毛利率均有了较大的提升。

## （二）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064,247.84	24,154,614.93
销售费用（元）	2,002,692.91	1,263,324.68
管理费用（元）	8,349,107.41	5,483,685.77
财务费用（元）	396,484.67	17,989.44
期间费用合计（元）	10,748,284.99	6,764,999.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6%	5.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15%	22.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81%	28.0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8.01% 和 29.81%，呈略有增长的趋势。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提升 73.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推广力度所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5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加管理及研发人员规模并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所致。财务费用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薪酬	1,562,199.47	929,540.33
差旅交通车辆费	172,357.69	183,483.99
运输费	44,121.95	72,641.82
业务费	30,845.50	34,480.00
样品费	96,384.67	38,465.54
其他	96,783.63	4,713.00
合 计	2,002,692.91	1,263,324.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63,324.68 元和 2,002,692.91 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销售推广力度所致。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薪酬	2,137,263.46	855,208.92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办公费	206,372.73	291,905.93
折旧及摊销费	1,177,246.45	718,531.28
差旅交通车辆费	401,572.69	359,251.59
业务招待费	113,572.35	191,113.08
税金	197,351.92	99,042.32
研发支出	3,195,248.12	2,409,118.93
咨询费	257,361.28	295,634.20
租赁费	135,831.00	112,160.00
低值易耗品	296,953.34	129,684.90
其他	230,334.07	22,034.62
合 计	8,349,107.41	5,483,685.7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83,685.77 元和 8,349,107.41 元，2015 年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加大研发投入规模（包括研发人员和研发经费等）所致。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29,145.79	-
减：利息收入	55,479.27	27,225.19
汇兑净损益	-91,092.91	25,512.16
手续费等	13,911.06	19,702.47
合 计	396,484.67	17,989.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989.44 元和 396,484.67 元，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45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	1,957,566.33	1,474,233.33

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00	
小计	<b>1,957,826.33</b>	<b>1,446,694.23</b>
所得税影响额	489,456.58	361,673.56
合计	<b>1,468,369.75</b>	<b>1,085,020.67</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1,085,020.67 元、1,468,369.75 元。政府补助系非经常损益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已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74,233.33 元和 1,957,566.33 元。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瓜菜种苗科技研发补助	100,000.00	秀州财执行[2015]299 号	与收益相关
甜瓜项目	53,333.33	浙财农[2012]571 号	与收益相关
蔬菜新品种选育	79,400.00	浙江省农业新品种选育专项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业高科技园区补助款	30,000.00	秀农高管办[2014]3 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服务中心补助款	2,000.00	秀洲财执[2013]383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蔬菜育种补助	1,436,000.00	浙财农[2013]487 号	与收益相关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补助	933.00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瓜菜育种研发中心补助款	100,000.00	嘉财预[2015]41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西瓜区试补助经费	12,000.00	浙种[2015]60 浙财教[2014]127	与收益相关
大果脆肉型甜瓜“哈翠”的良种繁育及推广	120,000.00	浙财教[2014]127 号	与收益相关
蔬菜育种	23,900.00	关于下拨蔬菜育种科协作组 2015 年度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b>1,957,566.33</b>		—

2014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外来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防控补助款	51,600.00	秀洲财执农[2013]383 号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推广补助	450,000.00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与收益相关
脆肉型甜瓜新品种“哈翠”示范推广费	50,000.00	秀洲财执经[2014]80 号	与收益相关
基层农技推广示范基地补助	50,000.00	秀洲财农[2012]8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瓜菜良种推广补助资金	160,000.00	浙财农[2012]571 号	与收益相关
13 年度开放型经济补助款	30,000.00	秀洲执经[2011]172 号	与收益相关
新增注册资金 540 万元的补贴	20,000.00	洪财[2014]01 号	与收益相关
甜瓜新品种审定补贴	5,000.00	洪财[2014]01 号	与收益相关
洪合镇财政补贴收入	20,000.00	秀洲财农[2012]32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助	60,000.00	浙财农[2013]548 号	与收益相关
甜瓜项目补助	53,333.33	浙财农[2012]571	与收益相关
甘蓝项目补助	200,000.00	秀农高管办[2014]3 号	与收益相关
境外投资补贴	100,000.00	嘉财预[2014]572 号	与收益相关
新建作物分子设计育种中心实验室	11,900.00	洪财[2014]01 号	与收益相关
主体形象提升建设	25,000.00	洪财[2014]01 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厚皮甜瓜）	30,000.00	江农办 [2014]3 号	与收益相关
瓜菜品种创新平台良种推广实施计划/扶持资金	60,000.00	浙农计发[2013]56 号	与收益相关
蔬菜新品种选育	97,400.00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74,233.33		—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824.77	18,361.02
银行存款	16,634,659.21	5,435,537.50
合计	16,638,483.98	5,453,898.52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453,898.52元和16,638,483.98元，主要由现金及银行存款两部分构成。

## (二) 应收账款

### 1、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954,870.48	100.00%	48,011.52	5.0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954,870.48	100.00%	48,011.52	5.03%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123,191.00	100.00%	6,235.55	5.0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23,191.00	100.00%	6,235.55	5.06%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9,510.48	47,475.52	5.00%
1-2年	5,360.00	536.00	10.00%
合计	954,870.48	48,011.52	5.03%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671.00	6,083.55	5.00%
1-2 年	1,520.00	152.00	10.00%
合计	<b>123,191.00</b>	<b>6,235.55</b>	<b>5.06%</b>

公司销售产品时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坏账风险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191.00 元和 954,870.48 元，且主要以 1 年内应收账款为主，金额小且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低。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日本时田种苗 TOKITA SEED	191,236.52	9,561.83	1 年以内	20.03%
2	浙江瞬时达网络有限公司	135,220.00	6,761.00	1 年以内	14.16%
3	日本爱三种苗 AISAN SEED	100,650.80	5,032.54	1 年以内	10.54%
4	日本米可多 MIKADO	96,694.91	4,834.75	1 年以内	10.13%
5	王森林	45,600.00	2,280.00	1 年以内	4.78%
合计		<b>569,402.23</b>	<b>28,470.12</b>		<b>59.64%</b>

公司 2015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目余额为 569,402.2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9.64%。公司前五大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金额小，预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浙江瞬时达网络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果蔬产品款项，公司为提高土地利用率，与浙江瞬时达网络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约定浙江瞬时达网络有限公司采用电商运营推广手段代销公司产品。

### 4、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三）预付账款

#### 1、账龄组合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65,872.28	100.00	441,022.67	100.00
合计	<b>265,872.28</b>	<b>100.00</b>	<b>441,022.67</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较小，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款项及预付审计费用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265,872.28 元，均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

####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大一韩日国际种苗有限公司	否	115,500.00	43.44	1 年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100,000.00	37.61	1 年
3	深圳市桑野实业有限公司	否	50,372.28	18.95	1 年
合计			<b>265,872.28</b>	<b>100.00</b>	

#### 3、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其他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1,664,838.94	100.00	154,885.52	9.3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664,838.94</b>	<b>100.00</b>	<b>154,885.52</b>	<b>9.30</b>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5,967.52	12,798.38	5.00
1-2 年	1,405,871.42	140,587.14	10.00
3-4 年	3,000.00	1,500.00	50.00
<b>合计</b>	<b>1,664,838.94</b>	<b>154,885.52</b>	<b>9.30</b>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8,876.05	70,443.80	5.00
2-3 年	3,000.00	600.00	20.00
<b>合计</b>	<b>1,411,876.05</b>	<b>71,043.80</b>	<b>5.03</b>

####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
1	嘉兴市洪合新农村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0,000.00	1至2年	46.25%
2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400,000.00	1至2年	24.03%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嘉兴供电公司	押金	138,600.00	1至2年	8.33%
4	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3,865.32	1年以内	8.04%
5	李江渝	备用金	57,982.40	1年以内	3.48%
合计		1,500,447.72	—	90.13	140,452.39

#### 4、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856.04		109,856.04
库存商品	5,831,127.68	945,350.46	4,885,777.22
周转材料	110,647.93		110,647.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0,592.45		220,592.45
合计	6,272,224.10	945,350.46	5,326,873.6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219.68		375,219.68
库存商品	6,906,972.45	713,092.49	6,193,879.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844,450.11		844,450.11
合计	8,126,642.24	713,092.49	7,413,549.75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126,642.24元和6,272,224.10元。2015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产品销量提升,存货降低所致。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账面原值合计:</b>	<b>21,203,876.16</b>	<b>786,142.46</b>	-	<b>21,990,018.62</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5,575,085.60	-	-	15,575,085.60
机器设备	2,926,855.49	447,642.00	-	3,374,497.49
电子设备	1,112,625.07	76,100.46	-	1,188,725.53
运输设备	1,589,310.00	262,400.00	-	1,851,710.00
<b>累计折旧合计:</b>	<b>2,111,228.58</b>	<b>1,552,886.64</b>	-	<b>3,664,115.22</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45,844.23	746,695.19	-	1,292,539.42
机器设备	502,740.69	365,745.49	-	868,486.18
电子设备	626,061.46	189,412.79	-	815,474.25
运输设备	436,582.20	251,033.17	-	687,615.37
<b>减值准备合计</b>	-	-	-	-
<b>账面价值合计:</b>	<b>19,092,647.58</b>		-	<b>18,325,903.40</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5,029,241.37	-	-	14,282,546.18
机器设备	2,424,114.80	-	-	2,506,011.31
电子设备	486,563.61	-	-	373,251.28
运输设备	1,152,727.80	-	-	1,164,094.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2015年末,固定资产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为27%,为轻资产运行的公司。

### 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2015年,公司将坐落于杭州市江干区中豪湘座房地产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支行抵押贷款500万元。

## (七) 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4,001,350.00 元，主要系温室大棚和研发大楼的工程建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大棚	460,552.00	-	428,552.00	32,000.00	-
研发大楼	811,989.20	13,157,360.80	-	-	14,001,350.00
合计	<b>1,272,541.20</b>	<b>13,157,360.80</b>	<b>428,552.00</b>	<b>32,000.00</b>	<b>14,001,350.00</b>

公司报告期增加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嘉兴基地研发大楼和育种试验用温室大棚，两者均建于嘉兴基地。研发大楼用于作物分子设计育种；种子储藏、加工和质量检验和产品展示，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基础保障，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并为推进公司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建设和申报国家级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种业企业提供了基础保障；2015 年结转固定资产的温室大棚主要用于育种试验，不直接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

研发大楼预计总投资额 2,46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进度为 56.80%，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公司后续尚需持续投入的长期资产主要为研发大楼的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1,400 万元，预计总投入 2,465 万元（不含土地），后续投入 1,065 万元，公司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还包括政府配套补助 1,040 万元（已到位 800 万元）和银行贷款。房屋建筑物预计 2016 年 10 月完工投入使用，待整体竣工验收后办理权证。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价合计</b>	3,976,830.00	3,976,830.00
土地使用权	3,976,830.00	3,976,83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53,024.40	132,561.00
土地使用权	53,024.40	132,561.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四、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3,923,805.60	3,844,269.00
土地使用权	3,923,805.60	3,844,269.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4年，公司购买位于嘉兴市洪合镇泾桥村洪硖公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无任何减值情形。

## 2、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质押担保的情形。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b>5,000,000.00</b>	-

2015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性质为抵押贷款。

###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付票据业务。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10,482.57	88,003.30
1至2年	25,000.00	-
合计	3,235,482.57	88,003.3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暂未支付的款项。

### 2、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四) 预收款项

##### 1、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8,672.34	1,510,000.00
合计	<b>288,672.34</b>	1,510,0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 2、关联方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五) 其他应付款

##### 1、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50,596.93	6,233,860.30
1 至 2 年	758,880.00	
合计	<b>2,009,476.93</b>	<b>6,233,860.30</b>

##### 2、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股东肖建成借款 2,009,464.84 元，主要系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欠肖建成款项为 9,464.84 元。

#### (六)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果脆肉型甜瓜“哈翠”的良种繁育及推广	-	150,000.00	12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甜瓜项目	60,862.23	-	53,333.33	7,528.9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培育项目	-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862.23	4,150,000.00	173,333.33	4,037,528.90	—

##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本

#### 1、2015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肖建成	18,020,000.00	-	-	18,020,000.00	51.05
诺普信	6,000,000.00	1,060,000.00	-	7,060,000.00	20.00
余永辉	2,880,000.00	508,800.00	-	3,388,800.00	9.60
杭州尊崇投资合伙企业	-	3,183,700.00	-	3,183,700.00	9.02
赵立坚	1,050,000.00	185,500.00	-	1,235,500.00	3.50
俞金龙	1,050,000.00	185,500.00	-	1,235,500.00	3.50
周栩羽	1,000,000.00	176,500.00	-	1,176,500.00	3.33
合计	30,000,000.00	5,300,000.00	-	35,300,000.00	100.00

2015年，公司增资530万元，除股东肖建成之外，其他股东均进行了增资，并引进新股东杭州尊崇投资合伙企业。

#### 2、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肖建成	5,320,000.00	12,700,000.00	-	18,020,000.00	60.07
诺普信	6,000,000.00	-	-	6,000,000.00	20.00
余永辉	2,880,000.00	-	-	2,880,000.00	9.60
赵立坚	600,000.00	450,000.00	-	1,050,000.00	3.50

俞金龙	600,000.00	450,000.00	-	1,050,000.00	3.50
周栩羽	-	1,000,000.00	-	1,000,000.00	3.33
合 计	<b>15,400,000.00</b>	<b>14,600,000.00</b>	-	<b>30,000,000.00</b>	<b>100.00</b>

2014 年度，公司实收资本从 1,54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股东肖建成、赵立坚、俞金龙分别进行了增资，并同时引入新股东周栩羽。

## （二）资本公积

### 1、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3,584,656.57	-	3,584,656.57
合 计	-	3,584,656.57	-	3,584,656.57

2015 年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主要包括：公司收购巫水钦持有的美之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收购价格与净资产差异增加资本公积 991,195.14 元；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对美之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从 70% 下降至 60%，增资价格与净资产差异增加资本公积 235,161.43 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余永辉以货币形式增资 50.88 万元，俞金龙以货币形式增资 18.55 万元，赵立坚以货币形式增资 18.55 万元，周栩羽以货币形式增资 17.65 万元，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106 万元，新股东杭州尊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 318.37 万元，上述增资溢价 2,358,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盈余公积

### 1、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0,866.62	117,053.39		577,920.01
合 计	<b>460,866.62</b>	<b>117,053.39</b>		<b>577,920.01</b>

###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847.81	373,018.81		460,866.62
合 计	<b>87,847.81</b>	<b>373,018.81</b>		<b>460,866.62</b>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973,340.38	2,301,898.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73,340.38	2,301,898.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9,576.88	3,044,461.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053.39	373,018.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9,735,863.87</b>	<b>4,973,340.38</b>

##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肖建成，直接持股51.05%，通过杭州尊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8.75%，合计持股59.80%。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余永辉、杭州尊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永辉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诺普信成立于 1999 年 09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号码:9144030071524157XP;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仅作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 卢柏强;注册资本: 92443.50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加工、复配(按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办理), 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 农药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计及禁止的项目)。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诺普信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票类型	出资额(万股)	比例(%)
1	无限售流通股	68,292.5024	73.87
2	限售流通股	24,150.9980	26.13
合计		92,443.5004	100.00

### (2) 杭州尊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尊崇合伙”)

尊崇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MA27W5902T;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建成;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中豪湘座 2 号楼 4 楼 4018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尊崇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建成	货币	普通合伙人	485.00	97.00
2	肖祖玉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	陈剑坚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4	沈海峰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	-	500.00	100.00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肖建成	董事长、总经理
余永辉	董事、副总经理
俞金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栩羽	董事
张永辉	董事
赵立坚	监事会主席
刘牧宇	监事
肖祖玉	职工代表监事
胡龙华	财务负责人

#### 4、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肖建成系尊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尊崇合伙97%的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6、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有全资子公司 1 家，为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杭州三雄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九）公司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 7、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有控股子公司 1 家，为美之奥生物技术公司，美之奥生物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九）公司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 8、公司的参股孙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三雄参股韶关市三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九）公司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嘉兴树艺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树艺园林”)

树艺园林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册号：330411000111888；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泾桥村；法定代表人：肖建成；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盆景、花卉、树木的种植、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经营期限：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35 年 9 月 15 日。

树艺园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肖建成	60.00	货币	60.00
2	余永辉	30.00	货币	30.00
3	俞金龙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树艺园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建成控制的企业。

## 10、持股5%以上股东诺普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1	深圳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	440306103515194	5000 万元人民币	批发、零售肥料、农具、饲料、日用品；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黄为民
2	深圳诺普信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440306103051004	100 万元人民币	批发、零售农机具、农膜，其它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农业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农药。	吕进
3	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000553018	5000 万元人民币	农化产品的开发、研究、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农药复配、加工（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准范围经营）；产销：塑胶制品、植保机器、农机具；提供仓储、化工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冰清

4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1050110700 3278	8173.2502 万元人民币	农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农药、微肥、叶面肥、化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农药技术研究及转让,塑胶制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鹏
5	西安标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610132775 9345899	60 万元 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农药(除杀鼠剂及专控项目)、农用化肥、农用地膜、生物化肥、微肥的销售;农业化肥产品应用技术的研究;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建锋
6	陕西中港泰富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61050110700 1609	300 万元 人民币	大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有机肥料、复混肥料的研究、开发、加工、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肥料技术研究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会
7	陕西皇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61050110700 4779	1000 万元 人民币	农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农药、微肥、叶面肥、化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农药技术研究及转让。	成仲强
8	成都标正农资有限公司	91510115677 156365F	500 万元 人民币	农资产品(含农药、肥料)批发与零售、代购代销(除危险化学品);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项目投资;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黄琦
9	深圳市润康植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44030110369 0812	208 万元 人民币	肥料的技术开发、零售及技术转让(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肥料的生产。	曹革
10	山东兆丰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18120001 4857	1000 万元 人民币	农药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产品以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准为准,其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微肥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塑胶制品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锡赞
11	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733 098308B	1000 万元 人民币	产销:微肥、生物肥、水溶性肥料、复混(合)肥料;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永辉

12	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37020023000 1904	3000 万元人民币	农药生产(按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期限生产且不含杀鼠剂)；危险化学品生产(3%甲胺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2%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物农药的研究、开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信息咨询；农药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海康
13	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52510001 7633	10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型松脂基农用助剂的研究与产品生产、销售、仓储,绿色环保农药制剂应用技术的研究与推广,环保农业技术的应用推广,松脂原料林基地建设和承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侯富顶
14	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10002 3355	11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基因工程及生物科学工程技术的研究;农业生物技术服务;农用化肥生产;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限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载明的产品及有效期范围内; 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 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另设分支机构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高国红
15	深圳市标正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44030610475 6032	300 万元人民币	化肥零售;农机具、饲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叶醒波
16	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00088 0323	1000 万元人民币	产销: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塑胶原料销售;以及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齐军
17	深圳市诺普信贸易有限公司	44030610502 8858	2000 万元人民币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化肥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龙孝军
18	山东秋田丸山机械	37130020002 6439	3000 万元人民币	农业机械(喷雾器、喷雾机)、林业机械及其配套动力等小型机械(小型号汽	汪松柏

	股份有限公司			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产品的零部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301106962358	5000 万元人民币	农业技术开发;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农具的销售。农药、肥料的销售。	费科
20	深圳诺普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08894977	1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业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 专控, 专卖商品); 农具的销售。农药, 肥料的销售。	于欢
21	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440301107940468	50000 万元人民币	农药制剂产品的技术开发; 农机农膜的批发零售;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网络科技软件开发; 网络科技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教育培训;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 网页设计; 化肥、微肥、叶面肥的零售; 农机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会务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批发、零售农药; 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副产品的销售; 从事广告业务。	黄琦
22	深圳市兆丰年农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0301112238595	4500 万元人民币	网络科技软件开发; 网络科技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计算机系统服务;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网页设计; 销售农药、微肥、叶面肥、化肥、种子、农机设备、日用品、农副产品(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	黄琦

				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	
23	深圳八方纵横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440306111840041	200 万元人民币	园林养护、植物营养、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的销售;批发、零售农机具、农膜,其他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农业技术开发;蔬菜花卉种子的批发、零售;蔬菜、果实的种植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批发、零售农药。	叶醒波
24	广东浩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441200000022581	1000 万元人民币	农药复配、加工;农药产品的开发、研究、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究、销售;提供仓储服务。	潘成国
25	成都西部爱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91510183679692276Q	1000 万元人民币	农药、肥料的加工、复配、分装(凭相关生产证书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品)。	马小春
26	青岛星牌农资有限公司	370285230005006	5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生物农药研制、开发及技术推广(不含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农药(危险品及杀鼠剂除外)、肥料销售(化肥批发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韩海康
27	青岛昕体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370285228020888	13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生产。(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张为建
28	青岛美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222230000229	1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生物农药研制、开发及技术推广(不含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肥料的销售(化肥批发除外);研发、销售:庭院种植设备。(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韩海康
29	福州新农	35010010022	300 万元	农用化肥、农用地膜、生物化肥、微肥	陈亦谦

	大正农资有限公司	8988	人民币	的销售；农业化肥产品应用技术的研究；无储存场所经营（批发）：二级有机磷液态农药、二级有机硫固态农药、二级有机锡固态农药、二级氨基甲酸脂固态农药、二级氨基甲酸脂液态农药、杂环类液态农药、双吡啶液态农药、一级其他液态农药、二级有机磷固态农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0	中港泰富（北京）高 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00621 2310	700 万元 人民币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农药、肥料（限分支机构经营）。	陈会

另外，诺普信还持有 NOPOSION-AGRO CO., LTD (乌克兰基辅“诺普信-农化”有限公司) 60%的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00.00 美金，经营范围为农药制剂产品的加工、批发，注册地为乌克兰。

## （二）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NO: 33010120160003460），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 1 月 28 日，股东余永辉、肖建成分别签署保证

合同，编号为（NO: 33010120160003460-1; NO: 33010120160003460-2），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 （2）关联方借款

201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建成以其所持有位于杭州市三新路的中豪湘座B座4楼，总建筑面积为1,139.96平方米的房产及6个地下车库对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房产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所评估，评估价值1,871.34万元，并由其出具北方亚事浙评报字[2014]第002号《评估报告》，其中1,270万元作为实物出资，其余601.34万元公司作为购买房产并支付相关款项。美之奥有限全体股东与肖建成达成协议，一致同意美之奥有限对肖建成的欠款，自2015年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肖建成	购买房产	-	6,013,4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009,464.84元未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欠款余额为9,464.84元。

基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建成支付欠款利息，已经当时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意，且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息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子公司杭州三雄收购肖建成、余永辉分别持有的韶关三雄15%股权计30万元出资额，合计收购韶关三雄30%的股权共计60万元的出资额；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照韶关三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根据韶关三雄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韶关三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01,145.06元，30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约为420,172元，同意杭州三雄以420,172元的价格分别收购肖建成和余永辉持有的股权。2016年1月8日，杭州三雄的股东美之奥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2016年1月8日，韶关三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肖建成将其持有的韶关三雄15%股权计30万元出资额以42.0176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杭州三雄；同意余永辉将其持有的韶关三雄15%股权计30万元出资额以42.0176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杭州三雄；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6日，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三雄持有韶关三雄30%的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

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系为避免关联方利益输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韶关三雄的净资产确定，且已经美之奥有限及杭州三雄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同意，完成了工商登记的公示程序。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韶关三雄	销售种子	56,480.00	272,004.00
韶关三雄	采购种子	583,580.30	962,52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韶关三雄存在上述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关联交易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预付账款---韶关市三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
合计	150,000.00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其他应付款--肖建成	2,009,464.84	5,913,015.00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09,464.84	5,913,015.00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公司前期规模较小，股权结构较为简单，内控制度尚不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与追责问题，采取了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具体如下：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 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按本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予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条件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 销售产品、商品；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委托或受托销售；
- (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 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同时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奥种业”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上述承诺内容同样适用于减少及避免与美之奥种业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奥种业”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上述承诺内容同样适用于减少及避免与美之奥种业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根据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和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对公司的影响程度，规定了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规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股改**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以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止日净资产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92010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5,118,762.71 元；截止日净资产业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09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227.12 万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790986416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30 万元。

#### **2、收购韶关市三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月，韶关市三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三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肖建成将其持有的韶关三雄15%股权（30万元出资额）以420,171.76元的价款转让给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同意余永辉将其持有的韶关三雄15%股权（30万元出资额）以420,171.76元的价款转让给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6日，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三雄种苗有限公司持有韶关三雄30%的股权（60万元出资额）。

##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目的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2014.5.31	总资产	2,421.24	2,305.33	-4.79%	股权转让事宜	资产基础法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嘉中磊评报字（2014）第103号
	总负债	774.05	774.05	-				
	净资产	1,647.19	1,531.28	-7.04%				
2015.11.30	总资产	6,301.14	7,016.38	11.35%	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16）第1009号
	总负债	1,789.26	1,789.26	-				
	净资产	4,511.88	5,227.12	15.85%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肖建成、余永辉将其合计持有的20%的股权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格略低于公司账面价值。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杭州三雄**

杭州三雄成立于1996年5月，注册资本5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建成，注册地为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中豪湘座B2座4楼4004-4009号，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有效区域：浙江省）。

## 2、美之奥生物

美之奥（美国）生物技术公司于2013年8月由美之奥和宁波徽萌种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其中美之奥认缴出资9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6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徽萌种业出资6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0%。美之奥生物主要业务为利用美国先进的生物技术进行作物和花卉相关的分子育种工作，同时开发包括能源种子在内的研发和拓展工作。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 （1）杭州三雄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7,158,321.93	8,565,602.27
总负债	5,664,734.35	1,141,357.51
所有者权益	11,493,587.58	7,424,244.76
营业收入	33,807,125.68	22,194,984.51
利润总额	5,437,544.67	664,111.95
净利润	4,069,342.82	492,273.25

#### （2）美之奥生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2, 519, 256. 57	707, 858. 16
总负债	7, 806. 63	10, 010. 68
所有者权益	2, 511, 449. 94	697, 847. 4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 431, 641. 09	-1, 527, 738. 78
净利润	-1, 431, 641. 09	-1, 527, 738. 78

## 十七、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拥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最多时达到 8,700 多家，目前虽然有所减少，但仍有 4,000 余家。我国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其中多数种子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而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只有 100 家左右。随着我国种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基于对我国种业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种业巨头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国内种子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与跨国种业公司相比有较大差距，在市场竞争中受到较大的威胁和冲击。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创新、新品种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和售后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突破，将面临国内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历来注重技术研发、渠道拓展和服务完善，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技术创新和品种研发方面，公司设有美之奥（美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美之奥作物分子设计育种中心和美之奥试验育种研究农场，并建有省级农业科技研发中心 1 个，市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1 个，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能力。在销售渠道拓展方面，公司着力打造优秀的销售团队，充分利用股东、参控股子公司资源，拓展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种子行业由于其自身特性，导致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种植周期的影响。农作物在播种之前，种子销量会大幅度提升，生产经营活动加剧导致收入增加，而作物播种之后的一段时间里，种子销售放缓、公司收入下降。但是一年四季之中，公司的费用支出相对比较稳定平缓，这就导致公司收入、利润会随着季节变化而有所不同，可能会使得收入出现季节性波动。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针对不同气候和季节条件，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以保证在不同季节和耕作期间都能保持一定的销售规模，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销售季节波动性。

## （三）产品替代风险

瓜菜等种子品种的生命周期较短，随着农业科技进步以及国家有关农业扶持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增强，我国瓜菜品种更新换代周期呈进步缩短的趋势。虽然本

公司具备一定的品种开发和研发创新能力，并及时与国内外相关公司或研发技术单位进行技术交流，研究开发储备产品，但如果不能持续推出市场普遍接受的优质、高产、高效的新品种，公司现有优势品种将面临市场竞争能力削弱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一直关注国家政策规划、行业发展和前沿技术开发，保持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以应对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挑战。公司将在继续发挥优势产品实力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劣势产品质量。公司于 2013 年在美国设立了美之奥生物，该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美国先进的生物技术进行作物和花卉相关的分子育种工作，同时开发包括能源种子在内的研发和拓展工作。这些措施将使公司可以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四）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 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免征对种子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不断加快自身发展、提升技术能力、拓展销售渠道，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此尽量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同时，公司将继续深耕蔬菜瓜果种子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以争取持续获得国家的相关税收优惠。

#### （五）季节性劳动用工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用工存在季节性、集中性的特点，且操作简单，故公司选择临时用工的形式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临时用工工源大部分为当地农民，另有部分为外来工作人员，基于人员的流动性和不确定性以及上述临时工自身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等因素，公司未能与该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向临时用人员支付了劳动报酬，不存在拖欠该类人员工资的情形；公司与临时用人员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用工纠纷。为避免公司临时用工情形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建成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能与临时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虽然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公司的用工需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但仍不排除可能的劳务纠纷。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逐步建立健全临时用工制度，尽量减少临时用工数量并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通过劳务派遣单位聘用临时用工，避免劳动争议，分担风险和责任，降低成本费用，自主灵活用工，规范用工行为。

## （六）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农作物在生长期间还可能会遇到异常高温、冻害、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农作物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影响农民的种植结构、种植意向及种子需求量，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种子生产过程，所有这一切都可能对种子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为降低自然灾害对种子生产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保护地栽培措施，可以不受生产的季节性限制，使植物避开不利自然条件的影响而发育成长，通过人工保护设施所形成的小气候条件下进行的植物栽培，可以延长或提早植物的生长期和成熟期。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自然灾害防护，通过钢架大棚、温室连栋大棚等设施可一定程度抵御旱涝、霜冻等自然灾害。同时，在不同生态区域选择适宜制种基地，可降低自然灾害导致的种子生产风险。

##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种子行业作为一个产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才从指令性生产经营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逐步进入产业化发展的轨道。相比其他大田作物种子，蔬菜种业是我国进入市场较早、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产业。随着我国加入 WTO 以及种子市场政策的改善，外资种业企业在中国获得快速发展。国际种子公司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科技研发实力、严格的管理体系、成熟的市场运作模式，以及本土化战略，在与国内种子公司的竞争中优势明显。我国一些蔬菜类种子尤其是高端蔬菜类种子市场已经被国际种子公司垄断，主要表现在：春白萝卜、耐贮运番茄、樱桃番茄、彩椒、水果黄瓜、长季节茄子、冬温室西葫芦、胡萝卜、大葱、洋葱、青花菜等。因此国内蔬菜种业企业在上述领域中大部分以代理国外种子品种为主。

公司的代理业务以代理销售日本时田公司的青花菜种子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2.33% 和 82.28%。日本时田公司系日本知名的瓜菜种苗生产经营企业，美之奥（含子公司）与时田公司的合作最早可追溯至 1997 年，至今已合作将近 20 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公司作为日本时田的青花菜等品种中国地区唯一的推广销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采购合作关系，公司全权负责该品种在中国地区的筛选、试种、品比、推广、命名、认定、商标保护等市场推广和销售，青花菜品牌“绿雄 90”由公司拥有，并由公司申请“绿雄 90”的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在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自公司代理销售时田公司青花菜种子以来，时田公司日常均与公司保持技术及人员交流，用以提升青花菜种子的各方面性能，时田公司在该品种的业务量亦呈持续扩大态势。

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有品种的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逐步减少代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于 2013 年在美国设立了美之奥生物，该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美国先进的生物技术进行作物和花卉相关的分子育种工作，同时开发包括能源种子在内的研发和拓展工作，并拥有以肖建成、巫水钦为首的一批种业行业研究人才，且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其他新品种的培育，未来

青花菜品种销售比重将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然面临着供应商集中，与日本时田公司停止合作而使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有品种的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逐步减少代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于 2013 年在美国设立了美之奥生物，并拥有以肖建成、巫水钦为首的一批种业行业研究人才。随着其他新品种的培育以及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未来青花菜品种的销售比重将呈逐步下降趋势，与时田公司的相互依存关系也将逐渐降低。

## （八）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个人客户占比情况为：2015 年销售收入金额为 2,195.39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 61.34%；2014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1,005.30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41.79%。公司商品销售的经销商，均为经营多年种子业务的农资经营户，与公司常年合作，信誉度较高。

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稳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注重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筛选，选择信誉度好、经济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农资经营户。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获取优质的非个人客户及供应商，降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的占比及其可能造成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建成 肖建成 俞金龙 俞金龙  
余永辉 余永辉 张永辉 张永辉  
周栩羽 周栩羽

全体监事签字：

赵立坚 赵立坚 刘牧宇 刘牧宇

肖祖玉 肖祖玉

除担任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龙华 胡龙华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会然  
王会然

项目小组成员: 王会然 丁淑洪 邓艳  
王会然 丁淑洪 邓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会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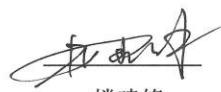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小燕

张小燕



楼建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磊

李磊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世昌



卞圆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裴俊伟

  
李璇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宏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